

法律法规

目录

1.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2012.10.12)	3
2.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2006. 3. 14）	8
3.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 10. 12）	30
4.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0. 7. 31）	45
5.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2010. 7. 31）	56
6.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7. 16）	69
7.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2. 7. 16）	73
8.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2. 4）	81
9.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 12. 4）	84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2008. 12. 9）	90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12. 14）	91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 8. 5）	93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2011. 1. 13）	95
14. 关于印发王华庆纪委书记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2011. 6. 24）	96
15. 银监会暂停票据信托业务（2012. 1）	102
16. 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2013. 1. 1）	103
17.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3. 25）	106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12.10）	108
19.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2014.4.8）	112
20.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2014.4.24）	118
21.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2014.5.8）	123
22. 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7.10）	125
23.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7.19）	129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14.2.12）	132
25.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4.4）	135
26. 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5.5）	146
2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1.26）	149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2.20）	155
29.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63
30.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65
31.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171
32.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178
3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184
34.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187
35.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206
36.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208

37.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216
38.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226
39.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40.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30
4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	232
4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233
43.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35
4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 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2017.7.20).....	241
45.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80 号）（20170711）.....	244
46.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251
47.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264
48.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265
49.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273
50.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276

1.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2012. 10. 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保监发〔2012〕9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促进保险业务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

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的信用级别。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九、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二）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

（五）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六）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不受第（四）、（六）项的限制。

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

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负债特性、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十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

十三、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五、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六、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 （一）投资及合规情况；
- （二）风险管理状况；
- （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可将前款报告纳入《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期报告。

十八、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其中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保监发〔2009〕43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2006. 3. 1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保险资金允许投资基础设施项目。2006 年 3 月 6 日，《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已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吴定富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

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权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国家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最高级别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
- （三）具有或者预期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回报；

- (四) 具备按期偿付本金和收益的能力，或者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
- (五) 已经投保相关保险；
- (六) 项目管理人（以下简称项目方）控股股东或者主要控制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七) 项目方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
- (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以债权、股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除符合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60%，且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 (二) 项目方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且资金已经实际到位；
- (三)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经建成的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国务院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后，各方当事人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 (一) 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 (二) 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 (三) 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 (四) 项目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件：

- (一) 投资计划说明书；
- (二)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项目名称、管理方式、受益人及其权利义务、经营期限和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 (三) 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四) 受托人与项目方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及期限、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期限及质量保证、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五) 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六) 受益人大会章程；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合同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资和管理风险；
 -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及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 （四）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分析、成本分析及收益测算；
 -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包括各种税费支付来源、支付环节及支付优先顺序；
 -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条款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可以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受益权。受益权的受让方应当是机构法人。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后，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份额划分和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 （三）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 （五）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向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规定，且执行规范；

（二）建立了项目评估和风险监测制度；

（三）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六）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七）风险管理符合本办法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委托人可以授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代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应当符合前款除第（六）项外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申请担任委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投资申请书；

（二）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可行性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决议；

（四）受托人、托管人有关材料及合同文本；

- (五) 内部管理、风险控制、项目评估及风险监测制度；
- (六) 相关业务部门设置及主要业务人员情况；
-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公司财务报表；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公司内控管理建议书；
- (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中国保监会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投资于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 (一) 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
- (二) 人寿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基础设施项目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预算的 20%；财产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基础设施项目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该项目总预算的 5%；
- (三) 保险公司独立核算的产品账户投资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保险条款具体约定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项目投资可行性，评估投资计划，确认投资项目；
- (二) 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 (三) 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和独立监督人职责；
- (四) 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 与托管人签订投资计划财产托管合同，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 协助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监督合同；
- (七) 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 (八) 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 (九)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 (十) 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 (十一)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 (十二) 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三) 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 (十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 （二）投资未经中国保监会审核的投资计划；
- （三）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
- （四）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 （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级别资质；
-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信誉良好，管理科学；
-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操作流程及内部稽核监控制度，且执行规范；
- （四）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甄选及管理体系；
- （五）具有独立的外部审计制度及定期审计安排；
- （六）具有足够数量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专业经验丰富；
- （七）具有投资计划风险管理责任人，建立了风险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制度；
- （八）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对业务人员和投资计划执行的有效监控制度；
- （九）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 （十）最近 3 年无到期未偿还债务、未发生到期不履约现象、无挪用受托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受托人，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且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2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二）具有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丰富经验；
- （三）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未办理以信托等方式变相负债的业务；
- （四）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五) 完成重新登记 3 年以上;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一条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受托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第三十条第(一)、(二)、(六)项规定条件。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设立投资计划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及材料:

- (一) 设立投资计划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 (三) 公司治理的说明;
- (四) 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操作流程及内部稽核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甄选及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控手段、独立的外部审计安排等;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公司财务报表;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公司内控管理建议书;
- (七) 公司全体董事履行受托职责的承诺;
- (八) 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 (九) 投资计划包括的所有法律文件及投资计划受益权的划分方法;
- (十) 投资计划可行性报告及项目评估报告;
-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报告及有关部门批复;
- (十二) 执业 5 年以上具有专业经验律师出具的有关投资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尽职调查报告;
- (十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受托人,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其符合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从管理资产规模、公司治理、资信状况、信用等级、管理能力、内控制度和投资计划的项目选择、风险控制、托管安排、监督机制等方面,对受托人提交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正式签订的有关合同,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同意后方始生效。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二) 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 (三) 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 (四) 与项目方签订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合同，约定项目方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 (五) 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 (六) 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确保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 (七) 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超过投资计划授权额度的指令，必须征得独立监督人的书面认可；
- (八) 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或者委托人；
- (九) 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事宜，完成财产转移手续，并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 (十) 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 (十一) 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项目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 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 (十四) 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五) 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 (十六) 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核；
- (十七) 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十八) 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十九)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向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误导独立监督人，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向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解任受托人：

(一) 受托人违反受托合同约定或者未能履行受托合同约定及其承诺的职责；
(二) 受托人利用投资计划财产谋取约定报酬以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受托人因管理不善或者督促项目方不力，不能按期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应付收益和投资计划财产；

(四) 受托人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五) 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六) 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七)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可以建议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受托人。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被解任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被解任的，新受托人继任前，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二) 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三) 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项目方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四) 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五) 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六) 将投资计划财产再委托其他人管理；

(七) 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八) 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九) 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 受托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托管人、独立监督人或者其他受托人的机构中任职；

(十一)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委托人在投资计划中指定，享有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或者保险控股公司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中国保监会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为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或者保险控股公司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保险公司投资比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非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遵守投资计划的约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投资计划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召开：

（一）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提议召开。提议的受益人可以担任召集人。召集人至少应当提前 30 日将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通知其他受益人；

（二）每一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受益人大会应当有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受益人出席方可举行。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是，大会作出转换投资计划管理方式、更换受托人、托管人及独立监督人、提前终止或者延期投资计划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受益人披露，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四）发生严重影响投资计划执行的重大突发事件的，任一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都可以提议召开并负责召集临时受益人大会。

第四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或者转让投资计划受益权；

（二）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三）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 (四) 推举一名受益人代表，披露受益人大会召开、议题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五) 要求受托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和到期投资计划财产；
- (六)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 (七) 选择、更换独立监督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监督合同，督促其履行监督职责；
- (八) 监督受托人及项目方，及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项目运营、投资收益等有关信息；
- (九)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存投资计划财产收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 (二) 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办理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手续，告知投资计划其他受益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
- (三) 接受其他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十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 (二) 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 (三) 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项目方和受益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与其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与委托人签订托管合同，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 (二) 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 (三) 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 (四) 根据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五) 及时将受托人超过授权额度的资金划拨指令，通知相关当事人，取得独立监督人认可后执行；
- (六) 确保项目方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 (七) 负责委托人投资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 (八) 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项目方作出说明；
- (九) 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项目进展、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十) 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 (十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托管财产；
- (十二) 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 (十三) 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四) 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十五)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向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按照投资计划的约定解任托管人：

- (一) 托管人违反托管合同约定或者未能履行托管合同规定及其承诺的职责；
- (二) 托管人利用投资计划财产谋取约定报酬以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托管人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 (四) 托管人管理不善或者未履行监督受托人职责；
- (五)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 (六) 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 (七)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可以建议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托管人。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被解任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被解任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投资计划终止时，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五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 （二）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三）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 （四）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 （五）与受托人、项目方、独立监督人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 （六）未经独立监督人认可，按照受托人指令划拨超过受托合同约定的授权额度的资金；
- （七）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受益人聘请，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项目方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项目方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 （四）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相关领域内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最高级别资质；
- （二）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
- （四）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 （五）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 （六）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有效复印件；
- （二）公司基本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公司名称、组织架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公司财务报表；
- （三）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实施监督的动态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控操作流程、监督报告制度等；
- （四）基础设施项目监督经历及监督主要项目说明；
- （五）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专业人员简历；
- （六）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基本方法及措施；
- （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承诺书；
-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提交前款规定材料外，独立监督人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国保监会从监督基础设施项目经验、公司治理、资信状况、信用等级、管理能力、内控制度、监督机制等方面，对独立监督人提交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第六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与受益人正式签订有关合同前，应当提供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与受益人签订监督合同，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 （四）跟踪监测项目方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项目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五）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 （六）审核受托人超过受托合同授权额度的资金划拨指令，出具书面意见，并及时报告受益人；
- （七）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项目方作出说明；
- （八）列席受益人大会；
- （九）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五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向受益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按照投资计划约定解任独立监督人:

- (一) 独立监督人违反与受益人合同约定或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及其承诺的职责;
- (二) 独立监督人利用投资计划财产谋取约定报酬以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独立监督人监督受托人、项目方不力,不能有效监督投资计划财产管理和项目运营情况;
- (四) 独立监督人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 (五) 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消、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 (六) 受益人大会的证据认为更换独立监督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 (七)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监督人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可以建议受益人大会解任独立监督人。

第六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被解任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被解任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投资计划终止时,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六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六十九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受托人、托管人和项目方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 (二)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

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下列信息：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公司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3 年公司内控管理建议书；
- （三）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项目方和项目基本情况、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 （四）尽职调查报告；
- （五）投资计划财产评估程序和方法；
- （六）投资计划管理最新情况，包括项目风险，收益变化因素，后续管理情况等；
- （七）投资计划潜在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项目方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项目出现重大事故导致损失发生，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责任产生重大争议等，以及拟采取的策略、实施方案及选择理由；
- （八）管理投资计划财产和其他不同类型财产的风险隔离措施；
- （九）投资项目担保方财务状况及其提供担保的理由；
- （十）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
- （十一）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十二）涉及投资计划和各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 （十三）投资计划重大事项的专项报告；
- （十四）各方当事人的关联关系；
- （十五）突发紧急事件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和预案；
- （十六）重大股权变更情况；
- （十七）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重要变动情况；
- （十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受托人应当向托管人、独立监督人披露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十一）项信息。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第一款第（十）项至第（十八）项的有关情况。

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向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报告，应当提供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出具的复核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受益人转让投资计划受益权，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及时将转让协议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同时还应当向有关当事人披露受益权转让的价格、份额和交易对手等信息。

第七十三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其他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本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十六）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信息，还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 （一）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受托人执行受托合同状况；
- （三）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 （四）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 （五）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项目方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七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七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建立投资计划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产业、行业发展研究制度；
- （二）项目评估、甄选和储备制度；
- （三）投资决策制度；
- （四）资金划拨授权制度；
- （五）风险监测制度；
- （六）投资计划当事人信用评估制度；
- （七）管理人才培养制度；
- （八）突发事件紧急处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计划投资过程中的决策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规范投资决策流程，建立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过程每一环节应当有风险责任人签字，防范投资决策风险；

（二）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建立信用评估制度，全面持续跟踪有关当事人的信用状况，防范信用风险；

（三）设置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梳理揭示投资计划投资的主要风险点，制定控制措施，防范投资操作风险；

（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投资监督制度，对重要岗位、主要人员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制约，防范道德风险；

（五）审定合同要素条款，建立合规审查制度。起草、修改或者签订有关合同，应当经执业律师独立审查，防范法律风险。

第七十九条 委托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做出决策，主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资运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方法。

第八十条 委托人、受托人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机构，从经济、社会、技术、财务等角度，论证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可行性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综合评估，主要对项目的社会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财务可行性和市场前瞻性等进行评估；

（二）项目预算评估，主要对项目投资预算、项目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的合规性、可靠性等进行评估；

（三）项目运营评估，主要对项目建设期和管理期的政策环境、管理方式、运营状况、配套设施，以及运营风险进行评估；

（四）项目效益评估，主要对项目财务收入、现金流量、资产负债、投资成本、投资收益、项目方偿付能力等进行评估；

（五）各方当事人评估，主要对相关当事人的法人资格、治理结构、资产负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评估；

（六）投资信用评估，主要对投资计划担保人资格、担保能力、抵（质）押物价值、信用增级措施等进行评估；

（七）投资风险评估，主要对投资计划面临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第八十一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委托人、受益人跟踪监测，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情况；

（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情况；

（三）投资计划运作和项目运营情况；

（四）项目有关担保情况。

第八十二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八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

第八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修改投资计划，受益人为保险机构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受益人大会修改投资计划导致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前款所称受益人转让所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权。

第八十五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漏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六条 投资计划以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取得担保。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

（一）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应当是国内信用评级机构最近一年评级在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也可是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担保人必须提供保证担保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提供抵押、质押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担保的债权不能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50%；

（三）提供留置、定金担保的担保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产留置清单、定金合同和有处分权人同意提供留置、定金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八十七条 投资计划以股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受托人至少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必须取得对所投资的项目的决策权；
- （二）必须取得项目方的至少一个董事席位；
- （三）确保具有可执行的股权退出机制。

第八十八条 投资计划以转让收益权、经营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受托人至少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确保与受让权利相关的基础设施财产权属完整，且没有他项权利请求；
- （二）确保与受让权利相关的基础设施财产的所有权人承诺，对因该基础设施财产引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取得最近一年国内信用评级在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或者上年度末净资产在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非金融企业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九条 投资计划以物权和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制定健全的风险控制措施，应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 （一）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权。

第九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九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委托等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九十六条 保险资金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 10. 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2〕92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促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0月12日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规范管理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权投资计划，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根据《管理办法》和本规定，面向委托人发行受益凭证，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约定支付预期收益并兑付本金的金融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能够识别、判断并承担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的保险公司等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

专业管理机构、独立监督人等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本规定及有关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专业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管理、运用或者处置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专业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不纳入清算范围。

第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机构登记和存管，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交易和流通。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政策，依法对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与发行

第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

（一）建立专业管理体制，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者事业部。子公司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决策机制、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设置项目储备、投资审查、投资管理、信用评级、运营保障、风险管理、法律咨询等职能部门。事业部至少具有子公司的专职岗位。

（二）信用评级部门或者岗位设置、评级系统、评级能力等达到规定标准。

（三）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储备库制度。明确入库标准，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2. 项目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中外部专家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审委员应当保持独立性；
3. 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机构成员兼任项目评审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决策机构成员总数的 20%；
4. 信用评级制度。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信用评级制度和评估模型，开展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明确风险限额和发行规模；
5. 投资问责制度。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项目参与人

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四）投资管理、法律合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风险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 5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 5 年以上信用评级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五）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

2. 项目储备、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评估、决策审批、交易结构设计、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规范；

3. 业务岗位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操作。

第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业管理机构已与偿债主体签订投资合同，产品基础资产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

（二）交易结构清晰，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三）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划分为等额受益凭证；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第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偿债主体。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担任融资和偿债主体的法定资质；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状况良好；

（三）信用状况良好，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四）还款来源明确、真实可靠，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五) 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

(二) 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三) 项目方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在建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60%；

(四) 一组项目的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投向，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不得用于本规定或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二) 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

1. A 类增级方式：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上一年度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省级分行担保的，应当提供总行授权担保的法律文件，并说明其担保限额和已提供担保额度。

2. B 类增级方式：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

(1) 担保人信用评级不低于偿债主体信用评级；

(2)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

(3) 同一担保人全部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全部担保金额和净资产，依据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计算确定；

(4) 偿债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低于偿债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5) 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

3.C 类增级方式：以流动性较高、公允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 2 倍，且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转让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有权处分且未有任何他项权利附着的、具有增值潜力且易于变现的实物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且抵押权顺位排序第一，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的 2 倍。

抵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由具有最高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且每年复评不少于一次。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启动止损机制、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债权投资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于信用增级：

(一) 偿债主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规定要求；

(二) 偿债主体最近两年发行过无担保债券，其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

(三) 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第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债权投资计划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不得发起设立该债权投资计划：

(一) 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或者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

- (二) 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
- (三) 无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者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低于可投资级别；
- (四) 参与评审、决策的部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
-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合理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发行额度和存续期限，灵活运用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本息偿还方式，维护保险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以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名义开立资金账户，落实资金和资产独立运营及隔离安排。

第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向指定机构报送材料，依规注册或备案，并在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发行，实现受益凭证的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专业管理机构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不得存在应报未报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作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等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文本），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
- (二) 进行公开营销宣传；
- (三) 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四) 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
- (五) 未公平公正地不同委托人之间分配债权投资计划；

(六) 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七) 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要求委托人认购受益凭证前,仔细阅读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申明愿意承担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风险。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委托人查阅债权投资计划文件(含原件)提供便利。委托人获取债权投资计划信息的,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债权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行工作。债权投资计划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专业管理机构以固有财产承担。

注册或备案机构及登记、发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或备案情况及发行情况。

第十九条 由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限于与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直接相关的受托管理费、独立监督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登记存管费和交易发行费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中清晰列示费用种类和费率水平。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定位,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合理确定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其业务规模应当与资本状况相适应。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不低于2%。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不低于10%,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

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第三章 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及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开展偿债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有效评估偿债主体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信用增级安排的效力，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管理，按照投资合同和用款计划拨付投资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偿债主体发出还本付息通知，督促其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主体未能及时偿还本息的，应当启动担保机制，保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

债权投资计划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停止划款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一）项目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执行和经营管理；
- （二）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挪用资金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用款申请不符合计划进度；
- （三）偿债主体未落实偿债安排，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及其他费用；
- （四）偿债主体或者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低于规定要求；
- （六）偿债主体或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短缺等不利情形；
- （七）其他需要停止划款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跟踪评估偿债主体与增信安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偿债主体及担保人报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定期评估其资信状况；采用抵押质押担保的，要求偿债主体报送经审计的抵押质押资产财务信息；

（二）定期核实已签增信合约有效性，确保无可能致使增信无效或增信效力弱化的他项权利存在；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了解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主要人员变动、业务调整以及是否涉及重大案件和其他相关情况。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每年跟踪信用评级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 （二）以债权投资计划协助关联公司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
- （三）引入关联机构担任或变相担任债权投资计划的独立监督人；
- （四）将不同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互交易；
- （五）挪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或者财产；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债权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应当明确监督责任，加强监督能力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独立监督人应当由受益人选聘确定。

第二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除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核对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提出的用款申请是否符合资金用途和实际工程进度；
- （二）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
- （三）监督、评估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风险；
- （四）监督偿债主体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及支付情况；

(五) 关注停止划款情形出现后，专业管理机构处理情况；

(六) 及时与受益人沟通，报告专业管理机构和偿债主体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专业管理机构制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受益人大会批准。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不同债权投资计划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业务台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独核算管理。偿债主体、登记存管机构应当按约定，分别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和登记存管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和本金。变更分配或支付日期的，应当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债权投资计划分配方案，分配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并兑付本金。未能按期分配或兑付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受益人。

第三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做好清算工作：

(一)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指定清算责任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清算；

(二) 与独立监督人和受益人复核清算资产价值；

(三) 在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评估、法律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清算方案，提交受益人等当事人；

(四) 向登记存管机构申请注销受益凭证登记；

(五) 其他约定的清算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具清算报告，并按照约定方式通知受益人和独立监督人。合计持有三分之二受益权的受益人，在规定期限内未

对清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专业管理机构可以解除清算报告所列责任，专业管理机构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接收清算资产。

受益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的，由专业管理机构保管，保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该项资产承担。专业管理机构不得运用保管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属于保管资产。

第四章 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由债权投资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执行，并遵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受益人大会章程应当至少包括受益人大会职责、受益人权利和义务、议事规则、表决流程、信息披露和章程修改等。

第三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受益凭证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三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提议召开，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发生严重影响债权投资计划执行的重大突发事件的，任一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都可以提议召开并负责召集临时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召集受益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一）受益人大会章程；

- (二) 独立监督合同;
- (三) 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
- (四) 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
- (五) 更换专业管理机构或独立监督人;
- (六) 调整专业管理机构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债权投资计划期限、改变债权投资计划财产运用方式、更换专业管理机构及独立监督人的,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召集人整理会议纪要,并由出席大会的受益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名确认。召集人应当将有关议案、大会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受益人授权委托书和会议纪要等送专业管理机构存档,并报送独立监督人。

第四十条 独立监督人可以列席受益人大会,并根据议题需要,向受益人大会说明有关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文件约定,以适当、可行的方式,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受益人有权向专业管理机构查询与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关的信息,专业管理机构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第四十三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偿债主体、投资项目及增信安排情况；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债主体年度财务报表；
- （三）债权投资计划跟踪信用评级；
- （四）债权投资计划本息回收和兑付情况；
- （五）债权投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占债权投资计划资产余额比例、实际转让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等；
- （六）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及产生原因；
- （七）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
- （八）债权投资计划约定或者中国保监会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持续评估投资管理能力，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等因素，不断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始终符合规定要求和业务需要。

第四十五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信用评级、项目评审、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

（一）项目开发。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指定债权投资计划项目经理，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务谈判、后续管理、资金回收等并承担相应职责。

（二）信用评级。专业管理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人员应当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查，获取全面、真实、客观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提出投资意见，持续评估偿债主体资质状况，还款来源稳定性、可靠性、充足性及增信安排的效力。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强化内部信用评级，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印证外部评估结论，实质性判断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的变化。

（三）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人员应当综合项目经理提交的立项申请和投资建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论、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结论等，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经济效益、资金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和增信安排等进行评估和审核，充分揭示项目风险，形成评审结论，并向项目

评审委员会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

（四）风险监控。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总责任人和各环节责任人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当确定项目风险管理责任人，全程监督债权投资计划运作，加强后续风险管理和预警，做好跟踪检查、监测，评估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提出整改建议。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评审决策部门干预。

第四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规划，审批和监督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不得通过发起设立或利用债权投资计划，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得采用压低费率标准、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

第四十八条 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突发等风险事件，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相关当事人和中国保监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除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权投资计划设立和运营情况外，每年度还应当报告以下内容：

（一）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五十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专业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的能力和行
为，以及其他各相关当事人参与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监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五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能力下降，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经整改重新符合监管规定前，不得发起设立新的债权投资计划。

第五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或终止违规机构及人员从事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质。

第五十三条 为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上述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53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保监发〔2009〕41号）同时废止。

4.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2010. 7. 3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80号 2010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它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不动产，遵照《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遵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财产。

第五条 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投资不动产，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实行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 （三）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8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 （四）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 （五）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 （六）具有与所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匹配的资金，且来源充足稳定；
-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拥有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聘请投资机构提供不动产投资管理服务的，可以适当放宽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

第九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市场信誉良好，管理科学高效，投资业绩稳定；
- （三）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执行有效；
- （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 （五）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具有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管理和相关经验；
- （六）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4 名；
- （七）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 （八）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机构，可以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专业服务，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机构向保险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 （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 （三）熟悉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承办投资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商业信誉良好；
-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六)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与投资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

(一)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二)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

(三)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的可转让项目;

(四) 取得产权证或者他项权证的项目;

(五) 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应当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相应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相对集中,能够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一) 投资机构符合第九条规定;

(二)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由专业团队负责管理;

(三) 基础资产或者投资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境内,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四) 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

（五）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后续管理规划、收益分配制度、流动性及清算安排；

（六）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七）具有登记或者簿记安排，能够满足市场交易或者协议转让需要；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属于权益类的，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债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物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不动产。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资金投资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投资养老不动产、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资必须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得变相炒地卖地，不得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名义，以商业房地产的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除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外，可以采用债权转股权、债权转物权或者股权转物权等方式。投资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管理方式。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同一不动产的，应当分别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含自用性不动产），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一）投资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

（二）投资单一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安排持有不动产的方式、种类和期限。以债权、股权、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其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保险公司内部转让自用性不动产，或者委托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不动产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
- （二）以所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三）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一级土地开发）；
- （五）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已投资设立或者已控股房地产企业的，应当限期撤销或者转让退出；
- （六）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
-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管理体系，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全面防范和管理不动产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不动产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不动产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不得采用非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定有效的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和完善的合约安排，控制投资管理和运营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当为不动产的直接所有权人，且该不动产为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公司应当无重大法律诉讼，且股权未因不动产的抵押设限等落空或者受损。

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各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债务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防止因漏登、错登造成权属争议或者法律风险。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应当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持有产品期间，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职责，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督促开户银行实行全程监控，严格审查资金支付及相关对价取得等事项。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保险公司、投资机构与托管机构、专业机构不得存在关联交易。保险公司与投资机构存在关联交易的，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岗位，配置管理人员，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质量，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出现重大投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风险原因、损失状况、处置措施及后续影响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按照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不动产所处区位、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采用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风险责任和岗位职责，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不动产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投资机构所披露信息，应当满足保险公司了解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风险程度及投资管理的需要。所披露信息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不动产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运作管理、资产估值、资产质量、投资收益、交易转让、风险程度等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 20 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 20% 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规定的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合法合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偿付能力分析、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书等。

保险资金投资养老项目，应当在确定投资意向后，通报中国保监会，并在签署投资协议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内容之外，还应当说明经营目的和发展规划，并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等材料。

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公司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总体情况；
- （二）资本金运用情况；
-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情况；
- （四）资产估值；
- （五）资产风险及质量；
-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 （二）产品运作管理、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等情况；
- （三）基础资产或者资产池变化、产品转让或者交易流通等情况；
- （四）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产品年度财务报告；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机构还应当报告专业团队和投资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

情况。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为公开发行人或者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 （二）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 （三）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 （四）资产估值情况；
- （五）主要风险状况；
- （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不动产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评估报告。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变化情况。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不动产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后，不能持续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不动产或者超比例投资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动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不动产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资产评估标准和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不得与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后援中心、灾备中心等自用性不动产，应当运用资本金。

保险公司投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该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保险公司投资的同一不动产，含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确定运用资本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比例，分别核算成本和投资收益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不动产，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的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以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为目的投资项目公司股权，不适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2010. 7. 3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79号 2010年7月31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企业股权）。

第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股权或者间接投资企业股权（以下简称直接投资股权和间接投资股权）。

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同）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的行为；间接投资股权，是指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为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提供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服务

的机构。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机构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投资基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基金财产。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必须遵循稳健、安全原则，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及专业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守法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政策法规，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具有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
- （三）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
- （四）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拥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
- （五）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 （六）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
- （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间接投资股权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三）、（五）、（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前款第（二）、（四）项的限制。

前款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三）投资管理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0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已完成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且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1 名；拥有不少于 3 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

（五）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30 亿元，且历史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

（六）具有健全的项目储备制度、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七）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进投资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九）最近三年未发现投资机构及主要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三）、（八）、（九）、（十）项规定；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三）熟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且具有承办股权投资有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四）与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机构，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专业团队成熟稳定，拥有不少于 6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

为保险资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标的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和商业信誉良好；

（四）产业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

（五）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价值提升空间，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有确定的分红制度；

（六）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

（七）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资产产权完整清晰，股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监管规定允许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除外；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不得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第（二）、（四）、（五）、（八）项限制。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投资方向或者投资标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具有确定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

（四）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五）已经实行投资基金托管机制，募集或者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和健全有效的风控措施，且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交易；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四章 投资规范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运用资本金；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或者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

（三）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保险产品的责任准备金。人寿保险公司运用万能、分红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财产保险公司运用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应当满足产品特性和投资方案的要求；

（四）不得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规定：

（一）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

（二）直接投资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除重大股权投资外，投资同一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30%；

（三）投资同一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超过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根据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及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决策层和执行层应当各司其职，谨慎决策，勤勉尽责，充分考虑股权投资风险，按照资产认可标准和资本约束，审慎评估股权投资对偿付能力和收益水平的影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决策和操作行为负责。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不得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

保险资金追加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涉及关联关系的，其投资决策和具体执行过程，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对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及其发行的投资基金进行评估。投资管理能力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投资基金评估，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间接投资股权，还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或者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者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重大股权投资，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企业的控股权或者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其他直接股权投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间接投资股权，应当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异常情况处置等事项；还应当与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交流信息，分析所投基金和基金行业的相关报告，比较不同投资机构的管理状况，通过与投资机构沟通交流及考察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等方式，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

投资基金采取公司型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采取契约型的，应当建立受益人大会；采取合伙型的，应当建立投资顾问委员会。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约定比例跟进投资，并在投资合同或者发起设立协议中载明。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规划和发展企业协同效应，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选聘熟悉行业运作、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采取完善治理、整合资源、重组债务、优化股权、推动上市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价值；

（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负责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撰写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

(三)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要求投资机构采取不限于本条规定的措施,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国际惯例,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并在投资合同中载明。投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投资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兑现业绩报酬水平,倡导正向激励和引导,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采用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承担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充分保护环境,做负责任的机构投资者。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注重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资行为规范和激励约束安排等基础建设,建立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后续管理、应急处置等业务流程,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该审慎考虑偿付能力和流动性要求,根据保险产品特点、资金结构、负债匹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确保投资项目和运作方式合法合规。所投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具有完备的经营要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的上市、回购、协议转让及投资基金的买卖或者清算等。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可以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入，也可以采取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至少包括投资团队、投资运作、项目运营、资产价值、后续管理、关键人员变动，以及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风险及重大事项等内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债务纠纷、司法诉讼等。

信息披露不得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重大遗漏或者欺诈等行为。投资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
- （二）主营业务规划、投资规模及业务相关度说明；
- （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四）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规划及业务整合方案；
- （五）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或者主管机关认可的股东资格说明；
- （六）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经验说明；
- （七）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特别注明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后生效；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中国保监会审核期间，拟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停止该项股权投资：

（一）出现或者面临巨额亏损、巨额民事赔偿、税收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财务事项；

（二）出现或者面临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三）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大惩罚性监管措施；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可能对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利事项。

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说明转让或者退出的理由和方案，并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相关决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六）、（八）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

（二）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及投资协议或者认购协议；

（三）对投资机构及投资基金的评估报告。

中国保监会发现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改正。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情况；

（二）资本金运用；

（三）资产管理及运作；

（四）资产估值；

（五）资产质量及主要风险；

（六）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和投资基金情况，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一） 保险资金投资情况；

（二） 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三） 异常交易及需提请关注事项；

（四） 资产估值情况；

（五） 主要风险状况；

（六） 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股权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根据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和相关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能力。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

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相关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检查。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出现偿付能力不足、重大经营问题、存在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可能对金融体系、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应当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停止投资业务、限制投资比例、调整投资人员、责令处置股权资产、限制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等监管措施。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后,不能持续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责令予以改正。

违规投资的企业股权资产,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计入认可资产范围。突发事件或者市场变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企业股权投资比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规定调整投资比例。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资产评估标准、方法及风险因子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企业股权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责任。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活动,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与该机构的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三)、(七)、(八)项规定,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运用资本金直接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股权。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按照《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资金投资境内和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及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类企业股权，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原有关保险资金投资股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未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其本级自有资金投资的范围和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7. 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2〕5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行为，增强投资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不动产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事项

1.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规定；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1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20%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2. 保险公司投资自用性不动产，其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调整为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3.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增加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且该股权指向的标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4.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投资机构的资本要求，调整为注册资本或者认缴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5.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和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母基金。其中，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仅限于采取战略投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等非交易过户方式，且投资规模不高于该基金资产余额的20%。新兴战略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务企业股权、养老企业股权、医疗企业股权、现代农业企业股权以及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业股权。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6.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或者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7. 保险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和购置自用性不动产，除使用资本金外，还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保险公司非重大股权投资和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8. 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方式，账面余额由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调整为 10%。其中，账面余额不包含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股权投资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基金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9. 保险公司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标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其中，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投资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同一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计划（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10. 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

二、明确事项

1.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可以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在保险机构建立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专业团队，由该专业团队统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该专业团队所在的保险机构，应当分别符合《股权办法》有关专业机构、《不动产办法》有关投资机构的规定。不动产投资机构仅为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该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

人员，以及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保险公司间接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不变。

2.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其退出项目的最低要求，是指该机构专业人员作为投资主导人员，合计退出的项目数量；其管理资产的余额，是指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计价的实际到账资产和资金的余额。

3. 保险资金以间接方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项目，该类项目应当经政府审定，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经济实力较强、财政状况良好、人口增长速度较为稳定的大城市。

4. 保险公司不得用其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该项目公司可用自身资产抵押担保，通过向其保险公司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40%。

5. 保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可以自主调整权属证明清晰的不动产项目属性，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并在完成转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其他事项

1.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内部控制及稽核规定，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利益输送行为，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和他项交易。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投资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假借他人名义，投资该公司所投资股权或不动产项目。

2. 保险公司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严格规范项目公司名称，限定其经营范围。项目公司不得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3.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项目，应当明确投资人定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发机构代为建设，不得自行开发建设投资项目，不得将保险资金挪做他用。

4.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以投资性不动产为目的，运用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变相参与土地一级开发。保险公司转换自用性不动产和投资性不动产属性时，应当充分论证转换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确保转换价值公允，不得利用资产转换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投保人利益。

5. 保险公司以外币形式出资，投资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股权或者不动产，纳入《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7.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2. 7. 1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0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投资管理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管理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政策规定，依法对委托投资和受托投

资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配置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 （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 （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
- （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
-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
-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 （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二）、（三）项的限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选择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余额（含全国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不低于 1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管理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险资金投资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

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清晰制定投资说明书，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二）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三）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四）对不同保险公司和不同保险产品的保险资金进行分账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者更换投资管理人：

（一）违反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

- (二) 利用保险资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四) 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五) 不再满足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质；
-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优化投资资产结构。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应当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一) 充分论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充分评估投资管理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

(二) 根据投资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风险特征以及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动态业务授权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三) 定期分析潜在利益冲突，并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可在规定范围内，授权投资管理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衍生产品，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不得用于投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反馈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
- （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
- （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
- （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
- （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
- （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
- （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
- （三）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和经验的说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说明；
- （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开展业务情况、管理资产规模、过往业绩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定期检验、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
- （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
-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 （二）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就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行委托投资指引情况；
- （二）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 （三）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情况；
- （四）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 （五）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管理人还应当报告其投资管理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投资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投资管理人及有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止《关于暂不允许委托证券公司管理运用资产的通知》（保监发〔2000〕67 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2. 4）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3〕12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试点，保护产品持有人权益，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

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产品业务所需资质参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三、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复核产品净值、披露托管信息、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等职责。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应当在发行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

- （一）发行申请；
- （二）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 （三）产品合同；
- （四）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
- （五）托管协议；

（六）其他相关文件。中国保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确认函。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在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三）至第（六）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定向产品，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应当制定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确认投资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其发行或允许其申购集合产品。

六、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推介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特征和风险。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以及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保监会，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管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十、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

十一、试点期间，中国保监会视有关情况可对产品发行人资质条件、投资人范围、产品发行审核方式、产品投资范围等进行适时调整。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2 月 4 日

9.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 12. 4）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8〕83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现将《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经营行为，引领银行、信托公司依法创新，促进银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保护银信合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以及银行、信托公司的有关监管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银行、信托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合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遵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充分发挥银行和信托公司的各自优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公开透明、防范

风险，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双赢。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银信理财合作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银信理财合作，是指银行将理财计划项下的资金交付信托，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并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第七条 银信理财合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坚持审慎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银行、信托公司应各自独立核算，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 （三）信托公司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处理信托事务，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的管理行为；
- （四）依法、及时、充分披露银信理财的相关信息；
-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银行、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与银信理财合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立项审批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并建立完善的前、中、后台管理系统。

第九条 银行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合作战略并经董事会或理事会通过，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
- （二）充分揭示理财计划风险，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测试；
- （三）理财计划推介中，应明示理财资金运用方式和信托财产管理方式；

（四）未经严格测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理财计划推介中不得使用“预期收益率”、“最高收益率”或意思相近的表述；

（五）书面告知客户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理财协议中载明其名称、住所等信息；

（六）银行理财计划的产品风险和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

（七）每一只理财计划至少配备一名理财经理，负责该理财计划的管理、协调工作，并于理财计划结束时制作运行效果评价书；

（八）依据监管规定编制相关理财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第十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和银行订立信托文件，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二）认真履行受托职责，严格管理信托财产；

（三）为信托财产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四）每一只银信理财合作产品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

（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向银行披露信托事务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自己履行管理职责。出现信托文件约定的特殊事由需要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信托公司应当于事前十个工作日告知银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应自行向他人支付代理费用，对他人代为处分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可以将理财资金进行组合运用，组合运用应事先明确运用范围和投资策略。

第十三条 银行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客户披露信息，揭示风险。

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银行披露信息，揭示风险。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除收取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报酬外，不得从信托财产中谋取任何利益。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转移给银行。

银行按照理财协议收取费用后，应当将剩余的理财资产全部向客户分配。

第三章 银信其他合作

第十五条 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合作业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拟证券化信贷资产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等事项要明确，且与实际披露的资产信息相一致。信托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该信贷资产进行审计；

（三）信托公司应当自主选择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银行不得代为指定；

（四）银行不得干预信托公司处理日常信托事务；

（五）信贷资产实施证券化后，信托公司应当随时了解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按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信托公司报告信贷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接受信托公司核查。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委托银行代为推介信托计划的，信托公司应当向银行提供完整的信托文件，并对银行推介人员开展推介培训；银行应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推介内容不应超出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夸大宣传，并充分揭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信托投资风险自担原则。

银行接受信托公司委托代为推介信托计划，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与银行签订信托资金代理收付协议。

代理收付协议应明确界定信托公司与银行的权利义务关系，银行只承担代理信托资金收付责任，不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信托财产为资金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银行为信托资金开立信托财产专户时，应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相关开户材料。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应当选择经营稳健的银行担任保管人。受托人、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遵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可以将信托财产投资于金融机构股权。

信托公司将信托财产投资于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的股权时，应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并逐笔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银信合作业务过程中，可以订立协议，为对方提供投资建议、财务分析与规划等专业化服务。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制订合作伙伴的选择标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应当各自建立产品研发、营销管理、风险控制等部门间的分工与协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为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力相适应的理财服务。

信托公司发现信托投资风险与理财协议约定的风险水平不适应时，应当向银行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十五条 银信合作过程中，银行、信托公司应当注意银行理财计划与信托产品在时

点、期限、金额等方面的匹配。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不得为银信理财合作涉及的信托产品及该信托产品项下财产运用对象等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投资于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采取买断方式，且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回购。

第二十八条 银行以卖断方式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先应通过发布公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将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第二十九条 在信托文件有效期内，信托公司发现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在入库起算日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范围、种类、标准和状况，可以要求银行予以置换。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买断银行所持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的，应当为该资产建立相应的档案，制订完整的资产清收和管理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

信托公司可以委托银行代为管理买断的信贷、票据资产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信托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应该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可以要求银行、信托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合作材料，核对双方账目，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2008. 12. 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8〕297号）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自2007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信托公司与银行理财对接业务（以下简称银信合作理财业务）发展迅猛，但同时，银信合作理财业务也出现了一些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和银行甚至不同程度地遭受了损失。为促进银信合作理财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充分保护银信合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银信合作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确保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的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风险意识目前，信托公司对银信合作理财业务普遍存在风险意识淡薄的问题，多数信托公司认为在该业务中没有风险或风险很低。各银监局要提醒辖内信托公司改变认识，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各信托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产质量、资本充足和流动性等情况，加强尽职调查，严防交易对手风险。各信托公司应当认真检查银信合作业务中信托合同、风险揭示等相关文件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确认信托公司与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否界定清楚；确认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向银行披露信息，揭示风险，做到了尽职管理。信托公司要充分认识自身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到心中有数。

二、做好风险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各信托公司应当逐笔梳理银信合作理财产品，对现有银信合作理财业务进行摸底和后评价，加强对有关产品的风险分析和后续管理。各信托公司要逐笔研究已出现浮亏和有风险隐患的产品，对产品设计、资金投向、信息披露等环节以及风险状况等方面进行逐一分析，查找问题，吸取教训，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及时加强与银行沟通，分清责任，提前做好事态跟踪、舆论口径、法律和财务应对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相应的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三、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各信托公司应当及时、主动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建立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风险摸底报告要于2008年12月21日前报银监会。报告内容包括对每笔银信合作理财业务的潜在风险评价、对存在风险隐患产品的风险分析、银信沟通情况及应急预案。各银监局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督促辖内信托公司扎实做好以上工作，并对风险摸底报告严格把关，按时报送银监会，有效防范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请各银监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信托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12. 14）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09]111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行为，促进银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引导信托公司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本发展自主管理类信托业务，实现内涵式增长，现将银信合作业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在银信合作中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提高核心资产管理能力，打造专属产品品牌。

自主管理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信托资产管理中拥有主导地位，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实施等实质管理和决策职责。

二、银信合作业务中，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得将尽职调查职责委托给其他机构。

在银信合作受让银行信贷资产、票据资产以及发放信托贷款等融资类业务中，信托公司不得将资产管理职能委托给资产出让方或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信托公司将资产管理职责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三、商业银行应在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务人资产转让事宜，保证信托公司真实持有上述资产。

四、商业银行应在向信托公司出售信贷资产、票据资产等资产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产的全套原始权利证明文件或者加盖商业银行有效印章的上述文件复印件移交给信托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办理抵押品权属的重新确认和让渡。如移交复印件的，商业银行须确保上述资产全套原始权利证明文件的真实与完整，如遇信托公司确须提供原始权利证明文件的，商业银行有义务及时提供。

信托公司应接收商业银行移交的上述文件材料并妥善保管。

五、银信合作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自身的信贷资产或票据资产。

六、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应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确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即投资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单笔投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二）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三）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七、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或具备权益类特征的金融产品，且聘请第三方投资顾问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八、银信合作产品投资于政府项目的，信托公司应全面了解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对外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建立并完善地方财力评估、授信制度，科学评判地方财政综合还款能力；禁止向出资不实、无实际经营业务和存在不良记录的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

九、对于银信合作业务中存在两个（含）以上信托产品间发生交易的复杂结构产品，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

十、信托公司应加强产品研发和投资管理团队建设，积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信托产品，切实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为商业银行高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推动银信合作向高端市场发展。

十一、银信合作业务中，各方应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有序竞争。相关行业协会可视情形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 8. 5）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0〕72号 2010年8月5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促进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理财合作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有效防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风险，现将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将客户理财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并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上述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包括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

商业银行代为推介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不在本通知规范范围之内。

二、信托公司在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过程中，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严格履行项目选择、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后续管理等主要职责，不得开展通道类业务。

三、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信托产品期限均不得低于一年。

四、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信托公司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实行余额比例管理，即融资类业务余额占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余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上述比例已超标的信托公司应立即停止开展该项业务，直至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二）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均不得设计为开放式。上述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受让信贷或票据资产、附加回购或回购选择权的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等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五、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其资金原则上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六、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信托资金同时用于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的，该信托业务总额应纳入本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考核比例范围。

七、对本通知发布以前约定和发生的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要求将表外资产在今、明两年转入表内，并按照 150%的拨备覆盖率要求计提拨备，同时大型银行应按照 11.5%、中小银行按照 10%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计提资本。

（二）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应切实加强对存续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后续管理，及时做好风险处置预案和到期兑付安排。

（三）对设计为开放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类、融资类或含融资类业务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停止接受新的资金申购，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八、鼓励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探索业务合作科学模式和领域。信托公司的理财要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引导资金投向有效益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高端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出积极贡献。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及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2011. 1.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银监发〔2011〕7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进一步防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风险，促进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理财合作业务健康发展，结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在2011年底前将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表外资产转入表内。各商业银行应当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银监会或其省级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转表计划，原则上银信合作贷款余额应当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压缩。

二、对商业银行未转入表内的银信合作信托贷款，各信托公司应当按照10.5%的比例计提风险资本。

三、信托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低于银信合作不良信托贷款余额150%或低于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2.5%的，信托公司不得分红，直至上述指标达到标准。

四、各银监局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督促商业银行资产转表、信托公司压缩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业务。

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按上述要求抓紧落实。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4. 关于印发王华庆纪委书记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2011.6.24）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王华庆纪委书记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银监发〔2011〕76号

各银监局：

2011年6月24日下午，银监会召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深发展、邮政储蓄银行和北京银行主管理财业务的负责人召开了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现将王华庆书记在本次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做好辖内银行业机构理财业务监管工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上的讲话

王华庆

（2011年6月24日）

一、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基本情况

2005年以来，银监会颁布实施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理财的监管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规范理财业务初期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理财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从无到有，逐渐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并在整个资产管理市场具备了较高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设计开发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也在逐步提高。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出现和迅速发展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深厚的宏观和微观经济背景，在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和深化过程中已经并且正在显示重要而独特的作用。一方面，理财产品的出现填补了中国金融投资谱系的空白，它在合理配置资金、改进社会公众金融服务、满足客户投资需求、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方面功不可没；另一方面，理财业务成为银行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手段，真正体现了银行金融中介职能的回归。通过发展理财业务，银行可以完善服务功能、扩大客户基础、改善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培育品牌，助力转型。

据银监会对国内15家主要商业银行个人、机构和私人银行理财业务的调查统计，截至2010年末，各行存续期理财产品共5,873款，余额为22,511亿元。由于15家商业银行约占整个银行理财市场份额的90%，因此，全国商业银行个人、机构和私人银行理财业务余额大致在2.5亿元左右。

从产品类型来看，2010年，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和信贷资产类信托理财产品是市场的主力，分别占有产品年末余额的35%和33%。信托类产品中的资本市场类和信托受益权类占比仅为2.2%和2.5%，结构性产品和QDII则分别占8%和0.7%。从产品发行对象看，各

商业银行均面向个人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发行理财产品。其中，个人理财占比最高，约占整体规模的 70%左右，机构理财约占 27%，私人银行约占 3%。普通个人客户仍是理财产品最主要的投资者。从收益类型来看，2010 年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占募集资金总量的 21%，年末余额占全部产品的 13%，银行理财产品仍是以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为主。从产品期限来看，2010 年发行的 3 个月以内的短期产品占全部产品的 61%，3 个月到 1 年期限的产品占比为 23%，1 年以上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发行量仅占 16%。

更重要的是，银行理财业务在实现量的飞跃的同时，也有了质的突破。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主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共为客户创造收益合计约 560 亿元，客户投资理财产品的年化加权平均收益率约为 2.79%。

随着理财业务的蓬勃发展，各商业银行也在积极推进并逐步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为理财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建立一套功能强大、性能可靠、运行高效的理财产品管理信息系统，为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管理、风险监控、账务处理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快速发展的实践证明，丰富多样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投资需求，提高了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为投资者管理财富资产、调整风险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提供了灵活便利的选择，成为社会投资和银行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今年以来银行理财市场的主要特点

银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个人理财业务报表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国内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呈现出以下特点：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理财产品短期化趋势明显。一季度，全国共有 130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个人理财业务，比去年四季度增加了 6 家。一季度末，各银行共存续个人理财产品 7,539 款，理财资金账面余额 19,366 亿元，较去年增加 14%。一季度当期共募集资金 61,242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增加约 29%。理财产品短期化趋势明显，业务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市场规模集中。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部分主体规模增长较快。无论是在季末余额还是当期理财资金募集金额方面，中资银行稳居前十，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规模占比均达 80%以上。

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募集能力较强。一季度，各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共募集 60,412 亿元，约占总募集金额的 98%，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领先优势明显，占比达 96%。

从发行方面看，一季度，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共募集资金 39,724 亿元，约占总募集资金的 65%，较去年四季度下降约 16%。其次是保本浮动收益类和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分别为 4,789 亿元和 652 亿元，各占总募集金额的 33%和 2%。存量方面，一季度末，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余额共计 13,924 亿元，占整体余额的 72%，较去年末下降约 10%；保本浮动收益类余额 4,790 亿元，占比 25%，较去年末上升约 11%。

从投资标的看，以信托融资类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品占比明显下降，其他类投向的产品规模上升较快。一季度，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信托融资类、结构类和其他类理财产品分别募集资金 17,785 亿元、13,407 亿元、11,976 亿元和 17,490 亿元，各占募集总量

的 29%、22%、20%、29%。其中，投资于信托融资类产品占比较去年四季度下降约 25%，而结构性产品占比上升约 9%，其他类上升约 21%。从期末余额来看，信托类产品存量金额为 6,238 亿元，占整体存量的 32%，较去年末下降约 23%；而其他类产品存量为 6,807 亿元，占整体存量的 35%，较去年末上升约 24%。从银监会近期调研情况看，理财产品通过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债权、应收账款债权等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的方式使得其他类理财产品规模增长较快。

理财产品发行上，短期产品占比较去年大幅提高。从产品发行数量看，81%的个人理财产品期限在半年以内；从理财产品募集金额看，有 91%来自于半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从一季度新发行产品看，半年以内到期产品募集金额占比同样高达 91%，较去年四季度增加约 13%。

三、 目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我国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度从紧地进行了宏观调控，央行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至 21.5%的历史高位。银行流动性不断收紧，同业拆借率持续走高。以 Shibor 为例，今年一月底到达最高点，隔夜利率接近 8%，一周和两周利率超过 8.5%。中间虽有回落，但一周和两周利率近日再度上升至 7%左右。同时，市场的加息预期也从未降低。

相应的，今年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理财产品短期化趋势明显，预期收益率持续攀升，甚至引发部分银行间的恶性竞争，个别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变相高息揽储之嫌。

由于今年以来持续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以及存贷比监管要求使商业银行流动性趋紧，部分商业银行为争夺存款，获得信贷空间，抢占客户，特别是在月末、季末等考核时点大量发行超短期或者短期高预期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利用募集期和起息日的时间差达到增加存款余额的目的，有些理财产品的清算期过长且不计利息，导致收益率被夸大。还有个别的银行不计成本地开展“价格战”，通过用其他收益来源弥补的方式兑付客户预期收益。据了解，个别银行例如中信银行，最近发行的一款超短期高预期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只有 4 天，销售起点为 5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高达 7.5-8%。此类产品的发行将进一步激化行业间的恶性竞争。

（二）规避银信合作监管新规。

银监会《关于贵发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 号）（以下简称“72 号文”）印发后，部分银行为规避“72 号文”的要求，出现了新的融资类理财业务模式。

1. 绕过信托开展委托贷款理财业务。

由于银信合作受限，房地产及其他行业贷款收紧，部分银行绕过信托公司，以理财资金作为资金来源，通过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来满足融资客户的要求。在这种模式中，理财产品发行行作为委托人，其所属分支机构或其他银行作为受托人，向融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2. 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模式规避银信合作新规。

近期部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受让信托受益权之名，行贷款之实，规避银信合作

新规，变相逃避监管，满足表外融资需求目的。

（三）变相调节监管指标，进行监管套利。

1. 部分银行通过投资购买他行或本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调节监管指标。部分银行迫于信贷规模控制和盈利压力，通过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信贷资产类机构理财产品或本行的理财产品以达到不占用信贷规模、提高资金收益水平的目的。

2. 违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部分银行违反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相关规定，将银行票据融资排除在信贷资产之外，不经过信托公司直接将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票据资产，违反了银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的规定。

（四）建立资产池类理财产品，通过期限错配获得利差。

由于资产池类理财产品采取滚动发售、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运作模式，银行可获得一定的期限利差。因此，部分银行相继建立起资产池，将各种期限、各种类型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集合后投资配置多种资产的资产池进行集合运作，导致多个理财产品同时对多笔资产。由于不能实现一一对应，单个理财产品无法实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无法进行估值和测算投资收益，违反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也违反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06]157号）中的相关规定，违背了单个理财产品专户托管和独立测算成本收益的原则。同时，资金类理财业务支付给客户的收益也是按事先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兑付。

（五）部分银行追求理财规模的过快增长，业务发展不够审慎稳健。

银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的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一季度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增长依然较快，个别银行产品发行增速超过100%。据部分银监局反映，在理财资金投向方面，仍有个别银行理财资金间接投向政府融资平台、“两高一剩”企业、“铁公基”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限制性行业和领域。

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引发了媒体关注，成为近期舆论关注的焦点，也引起了国内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高度关注，给商业银行带来了包括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在内的一系列风险隐患。

四、 监管要求

监管部分应督促各家商业银行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些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将全面风险管理落到实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遵守理财业务的现行监管规定，规范资产池类理财产品，不得通过短期化和违规提高收益率等手段变相高息揽储。

所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均应严格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个人理财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设计开发产品，进行相应的资金成本和收益测算，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不得使用小概率事件夸大产品收益率或收益

区间，在产品说明书中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明确理财产品的具体投向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

有变相高息揽储嫌疑的理财产品，具体又有两种情况。一是理财资金未进行实际投资，而是直接通过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按产品预期收益进行兑付，即“高息揽储”；二是理财资金进行实际投资，但当收益存在缺口时，银行通过直接划拨方式或其他渠道的盈利来填补该类理财产品的收益缺口，即“违规转移内部收益”。

这些理财产品之所以能够发行就在于商业银行没有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报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72号）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也没有充分向客户披露各类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在产品完成清算后，没有披露产品的具体投向和投资品种的具体投资比例。

因此，监管部门应督促商业银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05]2号）要求，商业银行除对理财计划所汇集的资金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外，还应为每一个理财计划制作明细记录（包括资金募集、投资过程、各类标的资产的明细、到期清算的全过程）。在理财计划的存续期内，商业银行应向客户提供其所持有的所有相关资产的账单，账单应列明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商业银行应按季度准备理财计划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相关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上述信息。商业银行应在理财计划终止时，或理财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客户提供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商业银行不得故意拖延理财产品的清算期，不得夸大收益率误导客户，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在1至2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清算。

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类理财业务，应加强市场风险管控，高度关注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应按公允价格做好对池内资产的客观估值，科学测算每个理财计划的实际成本和收益，合理定价，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开展相应的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商业银行不得开展多个理财产品同时对多笔资产的资产池类理财业务；每个理财产品均应单独建立托管的明细账，对每个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均应单独管理。

（二）关于委托贷款

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制度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允许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应是商业银行接受特定人的委托开展的业务，委托人要相应承担贷款的全部风险，商业银行不得承担委托贷款的任何风险。商业银行不得面向大众化客户发行标准化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来发放所谓的“委托贷款”，进行变相的监管套利。

（三）关于受让信托受益权模式

涉及到信托受益权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和信托公司均应严格执行包括《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号）等银信合作的所有相关监管规定及《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

商业银行在开展信托受益权类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关于银信合作业务的各项相关规定，

不得绕过信托开展信托受益权业务。

（四）关于商业银行购买他行或本行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购买投资标的含有信托贷款或信贷资产的理财产品时，按目前会计准则的要求，无法将资产池中各类资产还原计入贷款科目，存在突破存贷比限制、进行监管套利的可能；有的商业银行为商业银行购买的信贷类理财产品提供隐性担保，风险虽仍集中于商业银行体系内，但却逃避了部分监管指标，如存贷比、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为他行理财产品时，由于产品投资方向层层嵌套，无法真实识别理财资金的实际投资标的，违背了“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也使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变得更为复杂，一旦发生争议，很难明确各方的法律责任。因此，商业银行不得通过相互购买理财产品或发行理财产品投资另一款理财产品来进行监管套利，变相调节监管指标。

（五）关于违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部分商业银行区别对待信贷资产和银行票据融资，直接将理财资金投资于银行票据资产，违反了关于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有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应及时纠正此类问题，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文）的规定。

（六）关于理财业务发展不够审慎稳健

各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科学制定本行理财业务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并与本行的 IT 系统建设、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内控机制建设等资源配置相适应。商业银行不得通过理财业务规避审慎监管政策，绕开资本充足率、存贷比、拨备覆盖率等各项监管指标，进行监管套利。理财资金不得流向于政府融资平台、“两高一剩”企业、“铁公基”和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限制性行业和领域。不得一味地追求规模的快速扩张而忽视理财业务中的各种风险，应做到主动与国际宏观调控和审慎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审慎稳健地开展理财业务。

监管部门应督促各家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近期银行理财业务存在的问题切实引起重视，对理财业务进行正确的战略定位，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合规管理，保证依法合规地开展理财业务，按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自查和整改，不得让理财业务偏离原有的发展轨道，蜕变为变相拉存款的工具，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爱护银行理财业务的声誉，还理财业务资产管理的本来面目，实现理财业务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谢谢大家。

15. 银监会暂停票据信托业务（2012. 1）

口头通知

16. 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2013.1.1)

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一、商业汇票的使用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银行不得承兑出票人或收款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商业汇票,不得办理出票人、收款人或背书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票据贴现业务。

持票人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开户银行不受理持票人的委托收款申请,但持票人可直接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二、票据背书

(一) 票据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应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格式的两栏式粘单。持票人持未使用两栏式粘单的票据,开户银行不受理其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申请,持票人可直接向出票人或承兑人提示付款,出票人或承兑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二) 因记载失误等原因导致一栏背书空白的,由空白背书栏的前一背书栏记载的被背书人(空白背书栏为第一背书栏的,由收款人)将空白背书栏划线注销,并在空白背书栏签章证明。付款人或其他票据当事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三) 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本票已做成背书或在提示付款人签章处签章的,出票行或承兑行不得为其办理未用退回。

(四) 票据解除质押时,质权人应以单纯交付的方式将质押票据退还出质人。票据解除质押后,持票人(即原质押背书的背书人)可继续做转让背书、质押背书或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不影响转让背书的连续性,付款人或其他票据当事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三、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

(一) 纸质商业汇票贴现后,持票银行只能将票据转让给其他银行、财务公司或中国人民银行。

(二) 《支付结算办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所指的“银行”为商业汇票的贴现银行。银行仅可为在本银行开立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持票人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

(三)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次日至汇票到期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贴现利息计算不再另加3天划款期限。

(四) 回购式转贴现、再贴现应做成背书。

回购式转贴现、再贴现的卖出回购和回购到期均应做成背书。卖出回购背书除按买断式转贴现、再贴现背书做相应记载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卖出回购”字样;回购到期背书为卖出回购背书的回头背书,除按买断式转贴现、再贴现背书做相应记载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回购到期”字样。

卖出回购方(即正回购方)在无法按期赎回票据的情况下,应按回购协议约定的利率向买入返售方(即逆回购方)支付逾期利息。

卖出回购方在票据到期日仍无法赎回票据的,买入返售方可向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

已办理卖出回购但尚未办理回购到期的票据,买入返售方在回购期间不得背书。已办理回购到期的票据可继续做转让背书或质押背书,后手接受票据即视同其放弃对买入返售方的票据追索权。

四、票据书写

（一）除签章外的其他票据记载事项的记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写、打印和加盖戳记，记载事项应符合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票据当事人在票据上记载的名称应为其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名称和签章分别采用全称和规范化简称的，票据当事人能够确认全称和规范化简称存在对应关系的，不影响票据背书连续性的认定。

（三）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可以按规定更改，付款行或代理付款行不得以多余金额更改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银行汇票全额解付的，票据当事人可在汇票正面加盖“全额解付”戳记，多余金额栏可不填写。

五、票据记载事项的更改

除出票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外，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

在更改记载事项时，原记载人应使用划线、打叉等显著方式注销原记载内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然后记载正确事项。被背书人记载错误的，原记载人为该手背书的背书人。票据上的签章错误或不清晰的，应比照上述做法，由原签章人使用显著方式注销错误或不清晰的签章，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然后再记载正确签章。

六、票据提示付款

（一）持票人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提示付款的，提示付款日以开户银行受理持票人提交票据的日期为准。

商业汇票首次提示付款日在提示付款期内，但因退票导致后续提示付款日逾提示付款期的，持票人无需作出逾期说明，付款人不得以票据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二）贴现、转贴现银行或质权银行委托其他银行办理商业汇票托收业务的，应由委托行在背书人栏内加盖“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并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代理行名称。

开户银行受理客户提交的商业汇票托收业务且需要委托其他银行托收的，除客户应做成被背书人为开户银行的委托收款背书外，其开户银行应在下一背书人栏内加盖“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并在对应被背书人栏内记载代理行名称。

代理行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妥善保管代理托收票据及相关资料的义务，因代理行保管不善造成票据及相关资料遗失、毁损从而导致托收票据被拒付的，代理行应对委托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对电子商业汇票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付款，提示付款时间不在大额支付系统营业时间的除外。

（四）商业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可予受理。

七、票据的查询查复

（一）查询行发出的查询申请应包括“有无他查”的内容，查复行应提供该票据已发生的全部查询记录，包括查询行名称、查询时间等。

（二）银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的，查复行不得向查询行收取费用。

（三）查询、查复行需填制或根据查询查复信息生成查询查复书的，应在查询查复书上加盖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采用间联方式接入支付系统或未加入支付系统的银行需委托其他银行通过支付系统进行查询查复的，查询查复书需加盖委托行的结算专用章及经办人名章。

（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督促辖区内银行、财务公司严格执行纸质商业汇票登记

制度，对于违规不登记的银行、财务公司应予以通报。

银行、财务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后，仍对所查票据存有疑问的，应通过其他方式向承兑人查询，承兑人应及时回复。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每日日切后向所有接入银行、接入财务公司下发上一日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的登记信息，银行、财务公司可将该信息与本单位持有的存量未结清票据进行比对，一旦发现票据被公示催告的情况，应立即采取票据权利保全措施。

八、加强票据业务内部管理

（一）银行应对本银行所辖营业机构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业务实行准入管理，明确规定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操作流程、系统配备、库房设施、制度建设、风控能力等开办标准和审批要求。营业机构经法人或省级管理行统一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业务。法人或省级管理行应对已经获得票据业务办理权的营业机构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准入标准的机构予以业务退出处理。

（二）银行应逐步建立以省或地市为单位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业务集中审批、处理机制，实现资产管理集约化、规范化和统筹化。通过上收经营网点的自主审批权，实现经营网点拼业绩、审批部门控风险的前后台分离机制，杜绝经营网点对业务全环节的控制，防范票据业务风险。

银行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和优化岗位设置，在业务岗位之间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工作，通过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实物票据及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银行为客户办理票据业务时，只能向在本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出售支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建立严格的登记制度，记载和保存购票客户的详细身份信息和所购银行票据凭证信息。客户撤销其银行结算账户时，银行应收回空白支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因毁损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银行票据凭证的，银行应要求客户出具书面证明。

（四）对于客户一次性申请承兑多张出票人和收款人相同、出票日期和到期日相同或相近、但金额大小不等的商业汇票时，应要求申请人和收款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并从严审核其贸易背景和资信情况。银行可通过采取控制票据号码之间保持足够的差异性、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备注字段登记相关信息等措施防范票据变造风险。

银行办理该类票据承兑业务后，应按照承兑批次详细记录出票人、收款人、出票日期等票据信息，加强事后监督工作。他行查询此类票据时，除按规定积极配合他行查询外，还应主动在查复中明确记载“存在连续签发多张金额悬殊票据的情况”。

九、票据案件报送

银行在办理票据业务中发现票据案件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情节特别严重或涉案票据金额巨大的，银行应在当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十、上述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3. 25）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8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增长迅速。一些银行在业务开展中存在规避贷款管理、未及时隔离投资风险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二、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单独管理指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指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指对每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个理财产品都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投资的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 2013 年底前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

三、商业银行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充分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包括融资客户和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等。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在 5 日内向投资人披露。

四、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五、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 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

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六、商业银行应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商业银行应将合作机构名单于业务开办 10 日前报告监管部门。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合作的机构名单应于 2013 年 4 月底前报告监管部门。

七、商业银行代销代理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的，必须由商业银行总行审核批准。

八、商业银行不得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九、商业银行要持续探索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模式和领域，促进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十、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上述各项要求开展相关业务，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业务，直至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商业银行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的，应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2013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12.10）
（国办发〔2013〕107号）

内容概要：该文件首次明确了影子银行的定义、监管责任分工，同时为下一步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指明了方向。对于信托行业的监管，该文件明确要求“加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推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回归信托主业，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贷类业务，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建立完善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

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7号，2013年12月10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改革发展，一些传统银行体系之外的信用中介机构和业务（以下统称影子银行）日益活跃，在满足经济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的同时，也暴露出业务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和监管套利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引导其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正确把握影子银行的发展与监管

影子银行的产生是金融发展、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作为传统银行体系的有益补充，在服务实体经济、丰富居民投资渠道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国影子银行主要包括三类：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当前，我国影子银行风险总体可控。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表明，影子银行风险具有复杂性、隐蔽性、脆弱性、突发性和传染性，容易诱发系统性风险。要认真汲取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刻教训，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坚持一手促进金融发展、金融创新，一手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落实责任，加强协调，疏堵结合，趋利避害。在发挥影子银行积极作用的同时，将其负面影响和风险降到最低。

二、 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

（一）按照谁批设机构谁负责风险处置的原则，逐一落实各类影子银行主体的监督管理责任，建立中央和地方统分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合作，职责明晰、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

（二）已明确法定监督管理部门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分别实施统一归口监督管理。其中，各类金融机构理财业务，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表内外业务并重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银行业机构的理财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证券期货机构的理财业务及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由证监会负责监管；保险机构的理财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金融机构跨市场理财业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协调。

（三）已明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则、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的，实行统一规则下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其中，融资性担保公司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四）已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明确行业归口部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行业归口部门统一要求负责具体监督管理，行业归口部门牵头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

（五）对尚未明确监管主体的，抓紧进行研究。其中，第三方理财和非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网络金融活动等，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办法。

三、着力完善监管制度和办法

（一）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依法制定发布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管理规则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监管超范围经营和监管套利行为。按照“业务规模与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原则，督促相关机构建立内部控制、风险处置制度和风险隔离机制。

（二）**规范发展金融机构理财业务。**各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代客理财、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要求，严格监管金融机构理财业务。要督促各类金融机构将理财业务分开管理，建立单独的理财业务组织体系，归口一个专营部门；建立单独的业务管理体系，实施单独建账管理；建立单独的业务监管体系，强化全业务流程监管。**商业银行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提资本和拨备。商业银行代客理财资金要与自有资金分开使用，不得购买本银行贷款。不得开展理财资金池业务，切实做到资金来源与运用一一对应。**证券公司要加强净资本管理，保险公司要加强偿付能力管理。

（三）加快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明确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定位，推动信托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回归信托主业。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托公司信贷类业务，**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建立完善信托产品登记

信息系统，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

（四）规范金融交叉产品和业务合作行为。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都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并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切实落实风险防控责任。

（五）规范管理民间融资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是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风险自担的非金融机构，要通过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小额贷款业务规范，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高利贷、不得用非法手段收贷。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与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融资业务，要作为一般商业信贷业务管理。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要严格界定业务范围。典当行要回归典当主业，不得融资放大杠杆。融资租赁公司要依托适宜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不得转借银行贷款和相应资产。

（六）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要按照代偿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原则，指导融资性担保公司稳健开展担保业务，明确界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上限，防止违规放大杠杆倍数超额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为各类债券、票据发行提供担保。

（七）规范网络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借助网络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要遵守业务范围规定，不得因技术手段的改进而超范围经营。网络支付平台、网络融资平台、网络信用平台等机构要遵守各项金融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互联网技术违规从事金融业务。

（八）规范发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要按照不同类型投资基金的本质属性，规范业务定位，严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权类融资业务。

四、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系统深入排查影子银行活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行业归口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各类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早锁定风险，层层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

（二）着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坚持日常监督管理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提高非现场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的有效性，切实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机构超业务范围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快健全配套措施

（一）加强监督管理协调。地方人民政府要遵守统一的行业管理规定，加强与行业归口部门的政策衔接，充实监督管理资源。有关行业归口部门要加强协商配合，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指导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强化自我约束，加大行业分析、指导和培训力度。积极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重点对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性金融业务监管进行协调。

（二）强化信息统计和共享。人民银行要抓紧制定基础性统计框架和规范，有关行业归口部门要按照统计框架和有关会计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统一的统计科目和报表体系，建立全国性行业信息统计系统。进一步健全统计分析制度，将有关行业的业务总量、机构数量、风险状况等情况纳入统计分析范围。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行业归口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有关行业归口部门要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行业统计信息；人民银行负责各类社会融资活动的统计汇总，建立影子银行专项统计，定期向国务院报告统计汇总信息情况，同时反馈各地区和有关行业归口部门，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不良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相关机构及其高管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行为责任人行业禁入制度，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相关机构、人员的诚信意识。

（四）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客观介绍影子银行的积极作用和风险情况，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媒体反映的影子银行风险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核查整改，加强披露、增加透明度，维护市场信心。对不实传闻和报道，要及时回应澄清。

（五）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9.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2014.4.8）

内容概要：该文件以“严控风险、促进转型、完善监管”为三大主线，对信托风险监管提出了一揽子规范性意见，主要包括：（1）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2）优化业务管理。对信托公司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要求信托公司对拟新开展的每笔业务（包括异地推介的项目）应事前向监管机构报备；（3）要求信托公司设立的恢复与处置计划；（4）规范现有业务模式。区分事务管理类业务和自主管理类业务，认定为事务管理类业务需符合新的净资本管理文件（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4个标准；（5）推动业务转型。改造信贷类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模式，研究推出债权型信托直接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4〕99号，2014年4月8日起施行）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文件精神 and 2014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有效防范化解信托公司风险，推动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和推动转型发展并重的原则，全面掌握风险底数，积极研究应对预案，综合运用市场、法律等手段妥善化解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大局。明确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定位，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本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二、做好风险防控

（一）妥善处置风险项目

1. 落实风险责任。健全信托项目风险责任制，对所有信托项目、尤其是高风险项目，安排专人跟踪，责任明确到人。项目风险暴露后，信托公司应尽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在完成风险化解前暂停相关项目负责人开展新业务，相关责任主体应切实承担起推动地方政府履职、及时合理处置资产和沟通安抚投资人等风险化解责任。

2. 推进风险处置市场化。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探索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外部接盘等审慎稳妥的市场化处置方式。同时，充分运用向担保人追偿、寻求司法解决等手段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3. 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

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信托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监管机构要区别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二）切实加强潜在风险防控

1. 加强尽职管理。信托公司应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险管控、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处置等环节入手，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化加强尽职管理，做到勤勉尽责，降低合规、法律及操作风险。提升对基础资产的动态估值能力和对资金使用的监控能力，严防资金挪用。

2. 加强风险评估。信托公司要做好存续项目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掌握风险变化，制定应对预案。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关注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对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3. 规范产品营销。坚持合格投资人标准，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确，投资人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坚持私募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客户发送产品信息。准确划分投资人群，坚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对象，切实承担售卖责任。信托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卖者尽责”义务，在产品营销时向投资人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增强投资者“买者自负”意识。在信托公司履职尽责的前提下，投资者应遵循“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风险损失。逐步实现信托公司以录音或录像方式保存营销记录。严格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查询信托产品）管理办法》，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销售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发现违规推介的，监管部门要暂停其相关业务，对高管严格问责。

4. 做好资金池清理。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对已开展的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业务，要查明情况，摸清底数，形成整改方案，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监管机构。各信托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循序渐进、积极稳妥推进资金池业务清理工作。各银监局要加强监督指导，避免因“一刀切”引发流动性风险。

5. 优化业务管理。从今年起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对业务范围下的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度。凡新入市的产品都必须按程序和统一要求在入市前10天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监管机构不对具体产品做实质性审核，但可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净资本状况、风险事项、合规情况等采取监管措施。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按要求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监管机构无异议后，信托公司方可开展有关业务。异地推介的产品在推

介前向属地、推介地银监局报告。属地和推介地银监局要加强销售监管，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叫停，以防风险扩大。

6. 严防道德风险和案件风险。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严防员工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严格实施违规问责和案件问责，保持对案件风险防控的高压态势。

（三）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 完善公司治理。信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要清晰界定职责权限，各司其职，形成运行有效、制衡有效、激励有效、约束有效的良性机制。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阳光化”，明确风险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各地银监局要将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作为监管重点，对《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力的机构和责任人员严格问责。

2. 建立恢复与处置机制。信托公司应结合自身特点制订恢复与处置计划。该计划至少应包括：激励性薪酬延付制度（建立与风险责任和经营业绩挂钩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限制分红或红利回拨制度（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在信托公司出现严重风险时，减少分红或不分红，必要时应将以前年度分红用于资本补充或风险化解，增强信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业务分割与恢复机制（通过对部分业务实施分割或托管以保全公司整体实力）；机构处置机制（事先做好机构出现重大风险的应对措施）。各信托公司应将计划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通过后，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各银监局应据此制定机构监管处置计划，并将其与信托公司的恢复与处置计划于7月20日前一并报送银监会。

3. 建立行业稳定机制。积极探索设立信托行业稳定基金，发挥行业合力，消化单体业务及单体机构风险，避免单体机构倒闭给信托行业乃至金融业带来较大负面冲击。

4. 建立社会责任机制。信托业协会要公布信托公司社会责任要求，按年度发布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信托公司要在产品说明书（或其他相关信托文件）中明示该产品是否符合社会责任，并在年报中披露本公司全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明确转型方向

（一）规范现有业务模式

1. 明确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的参与主体责任。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项目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提供通道的一方为项目事务风险的管理主体，厘清权利义务，并由风险承担主体的行业归口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切实落实风险控制责任。进一步加强业务现场检查，防止以抽屉协议等形式规避监管。

2. 强化信贷类资金信托业务监管力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风险水平与资本要求相匹配的原则，强化信贷类业务的风险资本约束，完善净资本管理。

（二）探索转型发展方向

1. 支持治理完善、内控有效、资产管理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探索创新。鼓励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受托服务等多种业务有机结合，推动信托公司发展成为风险可控、守法合规、创新不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信托机构，真正做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2. 推动业务转型。改造信贷类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模式，研究推出债权型信托直接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鼓励开展并购业务，积极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推动产业转型。积极发展资产管理等收费型业务，鼓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附加值。探索家族财富管理，为客户量身定制资产管理方案。完善公益信托制度，大力发展公益信托，推动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完善监管机制

（一）厘清监管责任边界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和各银监局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同，形成监管合力。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要着力研究完善制度设计和机制建设，加强指导、检查和后评价工作。各银监局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承担第一监管责任，明确各级监管人员的具体职责，切实做好辖内信托公司风险防范与改革发展工作。

（二）紧盯重点风险领域

各银监局要按照银监会统一监管要求，对融资平台、房地产、矿业、产能过剩行业、影子银行业务等风险隐患进行重点监控，并适时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三）严格监管问责

各银监局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风险监管责任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00号）相关要求，对2013年以来出现风险的信托项目，实事求是地做好问责工作。对存在违规行为、风险管理或风险化解不当的信托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及时实施监管问责并报送银监会。建立风险责任人及交易对手案底制度。

（四）强化持续监管

1. 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监管机构要列席各公司董事会和议决重大事项的经营班子会议。紧盯数据信息系统及行业舆情，督促信托公司提升数据质量。按季度开展高管会谈，按

年开展董事会、监事会会谈及外部审计会谈。各级监管部门要按月及时跟踪监测信托公司运行情况，编制上报季度风险报告和年度监管报告，同时可抄送股东单位、行政管理部門和党委管理部门，引入约束机制。

2. 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将尽职调查、合规管理和兑付风险等纳入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和频率由各银监局结合辖内机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3. 实行高管准入“三考”制度。凡新进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管都必须通过“三考”，再核准其任职资格。“三考”内容和要求，由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负责制定，属地银监局按统一要求具体实施。包括：考核（对过往业绩做非现场检查）、考试（考察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是否相符）、考查（当面谈话，判断是否具备高管能力）。

4. 做好法人监管工作。要求信托公司总部的综合部门和业务后台部门所在地原则上与注册地一致；中台部门相对集中，不能过于分散；前台部门规范有序开展业务。

（五）建立风险处置和准入事项挂钩制度

信托公司多次在同一类业务发生风险，严重危及稳健运行的，监管机构应依法暂停其该类业务。信托公司连续在不同业务领域发生风险的，可区分原因采取发行集合信托、责令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架构等监管措施。对发生风险的信托公司，在实现风险化解前，暂停核准其高管任职和创新业务资格。

（六）完善资本监管

2014年上半年完成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修订工作，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区分事务管理类业务和自主管理类业务，强化信贷类信托业务的资本约束，建立合理明晰的分类资本计量方法，完善净资本管理制度。

（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尽快印发规范信托公司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信托业协会做好从业人员考试工作，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和持续管理，建立从业人员诚信履职评价机制。

（八）建立信托产品登记机制

抓紧建立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制定信托产品登记管理规则，扩展信托产品登记的监管功能和市场功能，研究设立专门登记机构负责该系统的运营与管理工作。

（九）建立分类经营机制

抓紧《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21号）修订工作，适当调整评级指标，综合考察公司治理、内控机制、风控水平、团队建设、资产管理能力和软硬件支撑等要素，按“减分制”开展评级。将评级结果与业务范围相挂钩，逐步推进实施“有

限牌照”管理。

附件：1. 信托公司业务事前报告程序（略）

2.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信托项目事前报告表（略）

2014 年 4 月 8 日

20.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2014.4.24）

内容概要：《通知》逐项界定并规范了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投融资业务。要求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通知》强化了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要求，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本计量要求，设置了同业业务期限和风险集中度要求，强调了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同时，《通知》为金融机构规范开展同业业务开了“正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2014年4月24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全面推进，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鼓励金融创新、维护金融机构自主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堵邪路、开正门、强管理、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就规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十八条规范性意见。

《通知》逐项界定并规范了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投融资业务。要求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通知》强化了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要求，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本计量要求，设置了同业业务期限和风险集中度要求，强调了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同时，《通知》为金融机构规范开展同业业务开了“正门”，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符合国务院“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利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

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和经济体系的韧性；有利于落实信贷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将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监管标准，依照法定职责，按照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对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发布）及有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

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县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

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 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

21.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2014.5.8）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40号，2014年5月8日起施行）

各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近年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快速发展，一些银行机构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行业监管要求，不利于银行体系稳健运行。为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同业投资等业务类型。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

二、商业银行应具备与所开展同业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同业业务治理体系，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将同业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商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专营部门负责经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经营同业业务，已开展的存量同业业务到期后结清；不得在金融交易市场单独立户，已开立账户的不得叙做业务，并在存量业务到期后立即销户。

对于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的特殊目的载体与该商业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应按照代客与自营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在系统、人员、制度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避免利益输送等违规内部交易。

四、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债券、同业存单等可以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不得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

商业银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不能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可以委托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代理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但是同业业务专营部门需对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合同进行逐笔审批，并负责集中进行会计处理，全权承担风险责任。

五、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法人总部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同业业务专营部门不得进行转授权，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

六、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由法人总部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进行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七、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法人总部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八、商业银行应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实现全部同业业务的专营部门制，并将改革方案和实施进展情况报送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九、商业银行违反上述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按照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进行查处。

十、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人属地监管原则推动商业银行专营部门制改革。银监会相关监管部门负责推进银监会直接监管法人机构的改革，必要时各银监局参与配合。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负责推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改革，上级监管机构应加强工作指导。

2014 年 5 月 8 日

22.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7.10）

内容概要：《通知》旨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理财业务的内部组织管理体系，设立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并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四项基本要求规范开展理财业务，防范理财业务的风险积累。《通知》共十五条，涵盖以下主要内容：一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二是明确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四项基本要求的具体内涵；三是明确按照法人属地监管原则推动银行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四是要求银行应严格区分客户类型，进行理财产品销售的分类管理，体现风险匹配原则；五是明确将银行理财业务运营情况的年度监管评估结果纳入对银行的年度监管评价，作为机构监管评级的重要依据；六是明确银行进行事业部制改革的时间进度。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 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4]35号

各银监局，开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业务发展，完善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应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等要求开展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

二、单独核算是指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要作为独立的利润主体，建立单独的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和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考评体系。理财业务经营部门同时要对每只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单独建立明细账，单独核算，并应覆盖表内外的所有理财产品。

三、风险隔离是指理财业务与信贷等其他业务相分离，建立符合理财业务特点的独立条线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实行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银行理财产品与银行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相分离；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银行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一）理财业务与信贷业务相分离是指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相对应，独立于

银行信贷业务；本行信贷资金不得为本行理财产品提供融资和担保；理财业务应回归资产管理业务的本质。

（二）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是指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别开立独立账户；分别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代客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本行自营业务，不得通过理财产品期限设置、会计记账调整等方式调节监管指标。

（三）银行理财产品与银行代销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相分离是指银行销售上述两类产品时应有相互独立的准入、考核、推介和销售制度等；代销第三方机构产品时必须采用产品发行机构制作的宣传推介材料和销售合同，不得出现代销机构的标识。

（四）银行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是指本行理财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交易，不得相互调节收益。

（五）理财业务操作与银行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是指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服务应有独立的运作流程、业务凭证、销售文本、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应有获得业务资质的专门理财人员；应在营业场所（包括网上银行等）设立有明显标识的服务区域。

四、行为规范是指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符合以下行为规范要求：

（一）销售行为规范。销售行为规范是指银行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得提供含有刚性兑付内容的理财产品介绍；不得销售无市场分析预测、无风险管控预案、无风险评级、不能独立测算的理财产品；不得销售风险收益严重不对称的含有复杂金融衍生工具的理财产品；不得使用小概率事件夸大产品收益率或收益区间；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理财产品；不得代客户签署文件；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不得将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发设计的理财产品标记本行标识后作为自有理财产品销售。

银行应在销售文件的醒目位置提示客户“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应制定专页的风险提示书和专页的客户权益须知，内容应包含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客户评级，应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和结果，应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等，应明确客户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应在销售文件中载明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以及合理的浮动区间；应载明收取各种费用的条件、方式和收取标准，未载明的收费项目不得向客户收取；销售文本中出现收益率或收益区间字样的，应当在销售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并提示客户“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对弱势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客户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应按照理财产品的五级风险评级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五级评估相匹配的原则，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

（二）投资行为规范。一是审慎尽责地管理投资组合；二是建立投资资产的全程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处置重大市场变化；三是充分评估资产组合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应急预案；四是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法律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三）运营行为规范。一是及时、准确地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上进行信息报送，并对所报送理财信息的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做到理财产品全流程的信息充分披露，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持续性披露；三是建立专门的理财业务会计制度；四是建立独立的理财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五是对每只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六是合理设置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和清算期；七是建立独立的托管机制。

五、归口管理是指银行总行应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理财业务的经营活动，建立集中统一管理本行理财业务、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机制，具体包括：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数据系统、信息报送等。

六、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应具备以下特征：

- （一）在授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在经营管理上有较强的自主性；
- （二）有单独明晰的风险识别、计量、分类、评估、缓释和条线管理制度体系；
- （三）拥有一定的人、财、物资源支配权，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配置资源；
- （四）拥有一定的人员聘用权，建立相对独立的人员考核机制及激励机制。

七、银行开展理财业务经营活动应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 （一）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事业部的规范运营与银行理财产品的单独核算；
- （三）制定了理财业务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限额，并已建立完善单独的会计核算和条线内部控制体系；
- （四）有符合相应资质且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从业人员和专家团队；
- （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及时、准确地报送理财产品信息，无重大错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 （六）银行业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慎要求。

八、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销售活动应按照风险匹配的原则，严格区分一般个人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进行理财产品销售的分类管理，提供适应不同类型客户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严格风险自担。

对于一般个人客户，银行只能向其提供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类等低风险、收益稳健的理

理财产品；银行在对高资产净值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可以向其提供各类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九、银行应将理财业务风险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并对理财业务事业部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银行可积极探索建立理财业务的风险缓释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促进理财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一、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人属地监管原则推动银行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

十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等监管措施，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监管规定，对银行理财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理财业务年度监管评估，并将年度监管评估结果纳入对银行的年度监管评价，作为机构监管评级的重要依据。

十三、银行应于 2014 年 7 月底前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已有理财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事业部制改革的规划和时间进度，并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未按时完成理财业务事业部制改革的银行，监管部门将采取相应审慎监管措施。

十四、银行违反上述规定开展理财业务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按照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进行查处。

十五、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事业部制改革，依照本通知执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理财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2014 年 7 月 10 日

23.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7.19)

内容概要：本《通知》主要明确了银证合作业务的禁止性要求,明确合作银行遴选标准,加强定向合同规范性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备案管理职责,加强执业检查力度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3〕年 124 号,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为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银证合作定向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证券公司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合作银行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禁止通过证券公司向委托人发送投资征询函或投资建议书,委托人回复对投资事项无异议的形式开展本通知规定的银证合作定向业务。

二、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分公司、营业部独立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分公司除外;
- (二) 开展资金池业务;
- (三) 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 (四) 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应当建立合作银行遴选机制,明确遴选标准和程序。证券公司应当对合作银行的资质、信用状况、管理能力、风控水平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二) 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 (三) 最近一年未因经营管理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出现显著恶化、丧失清偿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审查标准、流程，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的合作方式、交易结构、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审查。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审查标准、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

五、证券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或经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应当明确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并承诺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二）明确约定投资指令、委托资产追加及提取指令的格式、发送及接收的方式和执行业务流程，确保投资指令的金额、用途等清晰、明确。

（三）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合作银行提取委托资产时，证券公司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

（四）证券公司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本金安全或保证委托资产的收益，不得以承诺回购、提供担保等方式，变相向委托人保本保收益。

（五）委托人应当承诺对证券公司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

（六）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七）充分揭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及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

六、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人员管理，防范操作风险，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允许工作人员携带公章外出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二）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时，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协议，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投资指令中明确由证券公司代表委托人签订的除外；

（三）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核实相关经办人身份及印章印鉴；

（四）未对合作银行的投资指令进行验证核实，违反授权擅自投资；

（五）未遵守审批流程，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对外划拨资金；

（六）违规在不同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资产管理账户与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

（七）向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七、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托管机构对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进行专户托管，不得将多个账户混同操作；督促托管机构切实履行投资监督、估值、对账与清算职责。托管机构不履行相应托管义务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依法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议其依法采取暂停或取消其托管资格等行政监管措施。

八、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业务，除应当向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提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 合作银行遴选制度；
- （二） 定向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 （三） 定向业务运营情况的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资金金额、资金实际投向、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等内容，具体格式及要求由市场监测中心另行规定。

九、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市场监测中心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银证合作定向业务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如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情况，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按照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与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合作银行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到期后应立即终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4.2.12)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中证协发〔2014〕年 33 号，2014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3 年，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潜在风险，个别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风险意识淡薄，合规风控措施不到位。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24 号文，以下简称《银证合作通知》）对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防范银证合作业务中合作银行选择不慎的风险，现将《银证合作通知》中合作银行的范围进行明确，对合作银行资产规模要求进行调整：

（一）合作银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银证合作定向合同的，合作银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04 号）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无证券行业不良诚信记录，至少有 5 人通过证券、期货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且个人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
- 2、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有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应切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落实对第三方机构资质条件、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进行合规风控监测，要求第三方机构承诺不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勤勉、审慎地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承诺文件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设计应遵循杠杆设计与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权益类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5 倍；其他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10 倍。初始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证券公司应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相关风险控制条款，设定产品运作期限内的杠杆倍数上限，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运作，如触及合同中约定的杠杆倍数上限，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二）在产品合同中明确披露份额类型、份额配比、杠杆水平、各份额不同收益率计算方法等事项，充分揭示不同份额的风险特征及与之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充分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三）劣后级份额由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方认购的，应在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同中充分披露。

四、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职责，不得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通道业务。

五、证券公司在开展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非标投资品种进行尽职调查，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尽职调查相关材料应妥善保存备查。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项目融资方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融资方的资质条件、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内容。

（二）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项目基本情况、盈利状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内容，审慎投资国家宏观调控限制行业。

六、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关注利率波动等因素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特殊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巨额赎回，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明确约定流动性安排及相关应对措施。

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合规风控监测机制，明确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

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杜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现场检查。

本通知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证券公司已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已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到期后应立即终止，不得展期。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25.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4.4）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4 修订）

（中国保监会令〔2014〕年 3 号，201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4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活动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运用形式

第一节 资金运用范围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银行存款；
-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投资不动产；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 （一）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 （二）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 （三）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连续三年信用评级在投资级别以上。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

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和以外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良好，净资产连续三年保持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
- （二）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 （四）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它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不得使用各项准备金购置自用不动产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向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投资。

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限于下列企业：

（一）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

（二）非保险类金融企业；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 （三）投资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从事创业风险投资；

（六）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七）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禁止性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比例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人员配备、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二节 资金运用模式

第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保险资金的保管、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
- （二）监督投资行为；
- （三）向有关当事人披露信息；
- （四）依法保守商业秘密；
- （五）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托管资金；
- （二）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 （三）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标准。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

第二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干预受托机构正常履行职责；
- （二）要求受托机构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
- （三）要求受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四）非法转移保险利润；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合同约定投资；
- （二）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 （三）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
- （四）挪用受托资金；
- （五）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或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

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托资产规模、资产类别、产品风险特征、投资业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合同方式与委托或者投资机构，约定管理费收入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为发行人和管理人，向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投资人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为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章 决策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 （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
- （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 （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
- （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 （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 （七）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 （八）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 （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控等部门之间的协商机制；
- （三）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 （四）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五）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
- （六）提出调整资产战略配置调整方案；
- （七）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 （二）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
- （三）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调整方案；
- （四）执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 （五）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
- （六）其他职责。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委托人职责，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

第三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
- （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
- （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四）定期报告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
- （五）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的所有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

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

第二节 资金运用流程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
- （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
- （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
- （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 （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六）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配置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构建投资池、备选池和禁投池体系，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 （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 （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 （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

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

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

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使用杠杆，禁止投机或者用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保险资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用于投机和放大交易，

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发挥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全面稽核审计。内控审计报告应当揭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审计结果和有关人员离任审计结果。

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确保风险管控相关岗位和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和查询权，有权查阅、询问所有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and 细节，并列席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会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实行分类监管、持续监管和动态评估。

中国保监会应当强化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约束，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部門的主要负责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

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合规性、程序性审核。

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实施控制的

投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数据与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动态连接。

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第五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资金运用情况、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资金运用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第六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本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当事人在参与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3 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等运用，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26.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5.5）

内容概要：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信息。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得投资单一信托，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相关规则，对投资涉及的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对未能尽职履责且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信托公司需不晚于业内持有人（保险机构）购买产品后的 T+3 日上报信托产品信息、相关机构信息、持有人（保险机构）持有信托产品的份额信息。持有人（保险机构）不晚于 T+5 日完成信托公司提交的持有人份额信息的审核和内部评级信息。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4〕38 号，2014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各项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三、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信托公司选择标准，完善持续评价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内控审计。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且未受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二）承诺向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报送相关信息；
- （三）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相关标准、制度和机制。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不得投资单一信托，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

五、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应就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由专业律师出具相关意见。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和兑付风险处理预案;定期监测融资主体和项目的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信托投资风险。

六、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信息。

七、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投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两层或多层嵌套；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三）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

（四）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受益权；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保监会审核有关报告，认为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外部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不充分的，可指定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行业内部评估。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评估后，认为外部信用评级结果不能客观反映投资资产风险的，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和信用评级》，中国保监会可根据外部评级结果和行业内部评估结果，审慎要求保险机构调整投资资产的认可价值或指定该项投资资产的认可比例。行业内部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八、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相关规则，对投资涉及的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对未能尽职履责且情节严重的，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经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1.2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市场〔2014〕1号, 2014年1月2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为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行为, 保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等规定, 现就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是指商业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 接受客户(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和授权, 为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 并由托管人进行独立托管的理财产品。

二、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理财产品债券账户的管理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熟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法律制度和管理政策, 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结算代理等相关投资经验;

(二) 具有专门的理财投资管理部门, 且与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完全分离;

(三) 与理财投资管理业务相对应的交易前台、风险控制、清算结算后台的岗位设置完全分离, 每一岗位至少配备2名熟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职人员;

(四) 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开展理财投资管理业务, 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 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五) 负责理财投资管理的机构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已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或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六）理财业务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七）具备开展理财业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八）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相关人员（包括离职人员在本机构工作期间）不存在债券业务涉案情形；

（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为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托管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托管业务资格；

（二）托管业务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三）具备开展托管业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四）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且相关人员（包括离职人员在本机构工作期间）不存在债券业务涉案情形；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理财产品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要求，并已完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二）该理财产品实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并进行单独核算，且理财资金已委托托管人独立托管；

（三）该理财产品发行说明书、销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范围明确列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应以单只理财产品的名义开户，但理财产品由非本行的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的，也可以理财产品系列或理财产品组合的名义开户。

六、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募集方式、产品（计划）规模、（计划）成立日、（计划）到期日、投资范围、托管人等；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理财资金托管协议等证明文件；

（三）管理人与委托人签订的理财合同或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四）管理人关于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已完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的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五）管理人关于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的说明；

（六）为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和托管服务的有关业务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及其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介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涉案情况以及最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调查等；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以理财产品系列或理财产品组合名义开户的，可按理财产品系列或理财产品组合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上月已完成向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备、新进入理财产品系列或组合的单只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清单。

管理人每年度内首次为理财产品备案的，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人、成立时间、股东或出资人情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机构、总体组织架构、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相关金融市场经验、管理的各类产品明细、业绩、规模等；

（三）内控机制和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和理财投资管理业务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的完全分离情况，自营和理财投资管理业务操作中前、中、后台的完全分离情况，理财投资管理相应岗位分离以及岗位职责、权限、操作规程等，理财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四）机构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及其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是否存在涉案情况以及最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调查等；

（五）为该产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情况；

（六）关于对备案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材料。

托管人每年度内首次为理财产品备案的，还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托管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人、成立时间、股东或出资人情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机构、总体组织架构、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相关金融市场经验、托管的各类产品明细、业绩、规模等；

（四）内控机制和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岗位职责、权限、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五）相关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是否存在涉案情况以及最近三年是否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警告、调查等；

（六）为该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情况；

（七）关于备案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书；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材料。

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对备案材料审核合格后，向理财产品发放备案通知书，并抄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八、理财产品应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并应在备案通知书发放后3个月内，由其管理人凭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办理债券交易联网手续，由其托管人向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债券账户。

理财产品办理交易联网和开立债券账户应遵守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业务规则。

九、理财产品有关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重新备案，相关当事人应及时与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联系，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十、管理人开展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要求，以及

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不得投资于超出约定范围或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债券产品。

十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开展理财产品的债券交易、清算、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需要对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理财产品债券交易、清算、结算等相关业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将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相关业务资格。

十二、管理人的自营债券账户与理财产品债券账户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债券账户之间不得进行交易。

十三、理财产品终止时，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日终自动为该理财产品办理终止联网及账户注销，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十四、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本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提供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等有关服务，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信息，并做好理财产品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的一线监测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市场参与者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上月账户开立、变更、注销、联网及终止联网等情况，并抄送交易商协会。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根据本通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上期理财产品备案的情况。

十六、符合本通知第二、三、四条要求的理财产品，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户的，应在一年内根据本通知的要求重新备案，并根据情况办理变更手续或重新开户。原账户内的债券资产应在过渡期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至新账户。过渡期结束后，未办理相关手续或原账户仍有托管余额的，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应对原账户的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等进行限制处理，除履行未到期结算合同、卖出或转托管已经持有的债券之外，不得进行其他操作；原账户托管余额为零的，同业拆借中心、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应自动为原账户办理终止联网及账户注销。

十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行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

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年2月20日发布 法释[2014]2号）

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届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年2月20日发布 法释[2014]2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

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

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

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

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29.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4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适应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更好地贯彻落实《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资金运用办法》）等监管规定，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控制，是指对被投资企业拥有绝对控股权、相对控股权或者能实质性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情形。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规定事后报告。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保险公司开展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业务，可以整合集团内部资源，在保险机构建立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专业团队，由该专业团队统一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同一集团内部建立了专业团队的保险公司，仍应当作为申报和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自行投资、自担风险，且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的最基本要求。

二、《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同类产品事后报告。具体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获得备案后，该机构再发行投资标的、交易结构、偿债来源、信用增级和流动性安排等核心要素基本一致的产品时，按规定事后报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改革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发行、登记托管、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等体制机制。

三、《资金运用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中国保监会对重大股权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初次申报实施合规性、程序性审核。合规性审核是指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监管规定中禁止行为等的审核；程序性审核是指对相关事项是否经过研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投资决策等程序的审核。

四、保险机构可以投资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已上市交易的无担保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商业银行发行的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等债券。保险机构投资前述债券的

发行方式，将纳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中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五、保险公司开展股权、不动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无担保企业（公司）类债券等投资，偿付能力和财务状况应当满足监管规定。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或者财务指标下降，不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不得开展新增投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状况，推进和加强分类监管。

六、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投资比例规定。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有关情况，适当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并将出台《资金运用办法》等规定中有待完善的业务规则。在相关规

定出台前需办理的事项，可报中国保监会研究处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30.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0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投资管理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投资管理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政策规定，依法对委托投资和受托投资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 （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配置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 （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

- （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

- （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

- （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

- （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 （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二）、（三）项的限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选择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余额（含全国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不低于 1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

-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管理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 （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十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存款、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险资金投资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按照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清晰制定投资说明书，恪尽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 （二）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三）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四）对不同保险公司和不同保险产品的保险资金进行分账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者更换投资管理人：

- （一）违反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
- （二）利用保险资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四）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五）不再满足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质；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优化投资资产结构。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应当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一）充分论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充分评估投资管理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

（二）根据投资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风险特征以及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动态业务授权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三）定期分析潜在利益冲突，并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可在规定范围内，授权投资管理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衍生产品，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不得用于投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反馈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
- （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
- （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
- （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
- （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
- （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
- （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
- （三）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和经验的说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说明；
- （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开展业务情况、管理资产规模、过往业绩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将定期检验、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其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
- （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
-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 （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二) 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三)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 就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情况,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执行委托投资指引情况;

(二) 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

(三) 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情况;

(四) 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

(五) 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 投资管理人还应当报告其投资管理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

投资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相关风险, 维护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的相关当事人, 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保监会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投资管理人及有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情节严重的, 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废止《关于暂不允许委托证券公司管理运用资产的通知》(保监发〔2000〕67 号) 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防范保险资产错配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是指保险公司以独立法人为单位，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偿付能力状况、资本配置情况、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关约束因素，以保险产品为基础，制定、实施、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政策的机制和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配置必须稳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遵循偿付能力约束、资产负债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分账户管理原则。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主决策、自主配置并自担风险。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配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配置管理能力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涉及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资产配置管理程序、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资产配置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等。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保险资产配置管理职责。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保险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并对资产配置政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审议资产配置政策，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

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资产配置管理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拟订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组织实施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并视执行情况向专业委员会提出调整资产配置建议。

经营管理层应当加强资产配置协调管理，建立资产管理部门与精算、财务、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整体运作流程，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管理效率，防范保险产品定价和资产错配风险。

第十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职岗位，根据授权提出资产配置政策和调整建议，协调并执行经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

总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拥有 5 名具有资产配置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累资产和负债业务数据，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精算和财务等数据信息共享，为资产配置分析和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证。

第三章 账户和资产分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

普通账户，是指由保险公司部分或全部承担投资风险的资金账户。保险公司资本金参照普通账户管理；

独立账户，是指独立于普通账户，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直接享有全部投资收益的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从事普通账户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比例规定。

计算普通账户各资产的投资比例，其计算基数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遵循独立、透明和规范原则，为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管理独立账户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的投资范围，执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各资产的投资比例，由保险公司通过书面合同与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约定。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区分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普通账户资产与独立账户资产之间、独立账户之间不得相互出售、交换或者移转。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托管各类账户。托管银行应当确保普通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资产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分析各类账户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资产配置政策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合理安排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第十八条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各类账户配置的资产，主要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另类及其他投资资产。

第四章 普通账户配置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征，细分普通账户，综合分析各普通账户之间的关系、普通账户资产负债关系，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和实施资产配置政策。主要程序包括：

- （一）资产和负债分析；
- （二）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 （三）资产配置决策；
- （四）实施资产配置政策；
- （五）定期检测；
- （六）评估及调整资产配置等。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采用现金流、期限、成本率、有效久期、凸性等指标，量化评估各类普通账户负债特征、存量资产和资产负债缺口状况。

保险公司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提供各普通账户负债信息、财务数据、资产数据、新产品信息及相关分析材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以资产负债分析为基础，结合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和情景假设，充分采纳各职能部门意见，拟订资产配置政策。

资产配置政策主要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第二十二条 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是指中长期资产配置的战略安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主要包括：

（一）宏观经济趋势、保险业务和负债特征、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

（二）长期收益目标和长期业绩比较基准；

（三）各币种、地区和市场资产配置比例；

（四）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标准；

（五）流动性、期限结构和再投资计划；

（六）会计分类原则和绩效考核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指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结合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

（一）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各市场分析、负债特征变化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预期等决策依据；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三）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

（四）年度收益目标和业绩比较基准；

（五）资产风险状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等。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采用绝对收益率或者相对收益率指标，设定业绩比较基准，明确业绩归因，评估资产配置结果，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实现资产配置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资产配置政策调整建议，报送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审议，并

由专业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五章独立账户配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发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账户。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明确独立账户风格,及时优化风险调整收益,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独立账户,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编制投资账户说明书,涉及投资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投资目标、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说明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采取自主投资或者委托第三方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等;

(二) 投资账户估值和收益率计算方法;

(三) 托管情况说明;

(四) 投资账户资产隔离、公平交易情况和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五) 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管理其他账户情况;

投资账户的具体估值方法,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设立独立账户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账户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涉及投资管理的信息披露,应当包括:

(一) 报告期末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二) 报告期末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

(三) 报告期的投资账户收益率。

保险公司变更托管银行或者独立账户投资经理,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披露。

第六章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制定资产配置合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识别、衡量、报告和控制资产配置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门,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部门。其职能应当包括:

(一) 监督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记录和报告资产配置违规事项;

(二) 评估资产负债头寸和资产配置各项限额的合理性;

- (三) 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相关风险敞口；
- (四) 提出风险控制处理意见和方案；
- (五) 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偿付能力状况，加强风险预算管理，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公司整体风险限额，识别各类风险来源，衡量和分解风险，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监控和调整资产配置。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资产配置相关风险评估标准，建立技术指标体系，定期量化评估风险指标，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和收益变化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

保险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方式，监督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管理能力标准，实施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 (一) 相关市场运行分析；
- (二) 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对各账户影响；
- (三) 资产配置比例与变动情况；
- (四) 实际资产配置比例与目标比例的差异及原因；
- (五) 整体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的差异及原因；
- (六) 资产风险状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的潜在影响；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原件。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法》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2.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3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资金运用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会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比例监管政策，并在整合和资产分类的基础上，形成了多层次比例监管框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分类及定义

保险公司投资资产（不含独立账户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具体品种详见附件）

（一）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是指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确定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资产。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三）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上市权益类资产和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统称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代表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的权属证明，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是指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股权或者其他剩余收益权，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四）不动产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指购买或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

（五）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是指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状况等与上述各资产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且没有归入上述大类的其他可投资资产。

二、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

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二）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50%。

（三）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

（四）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

三、设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

为防范集中度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

（一）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有权参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或能够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的，纳入股权投资管理，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有关规定。

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为各分期投资余额合计。

（二）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

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

四、设立风险监测比例

为防范资产的流动性、高波动性等风险，针对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主要用于风险预警。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列入重点监测：

（一）流动性监测。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上述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7%，未开展保险经营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除外。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二）融资杠杆监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的比例高于 20%。

（三）类别资产监测。投资境内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或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20%，或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5%，或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10%。

集团内购买的单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5%。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情况，制定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监测比例。

五、内控比例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要求，制定分散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高风险（类）资产投资比例、行业和单一品种以及单一交易对手投资比例等。同时，还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预警监测比例。保险公司应当密切监控相关风险敞口，确保其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覆盖能力之内。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管理策略和重要政策，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状况评价指标，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监督管理

（一）关于监管比例

违反监管比例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不得增加相关投资，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二）关于监测比例

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认定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或披露义务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列示保险公司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进一步监管措施。

（三）关于内控比例

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四）关于信息登记

保险公司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c2] 和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应当于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合同及产品信息，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基础资产等内容。

（五）特别监管措施

存在重大经营问题、重大投资风险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频率等措施。

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比例等措施。

未按照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六）调整机制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定义、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开展年度审议并进行动态审慎调整。

七、说明事项

（一）本通知所称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独立账户资产包括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资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总资产应当为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置独立账户的资产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保险公司应当合并计算投资境内和境外的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和境外投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以及创新试点业务适用的投资比例取消。本通知发布之前，保险公司执行原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形成的投资比例与本通知监管比例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公司开展境内、境外衍生产品交易，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附件：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

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一、流动性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隔夜拆出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境外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三、权益类资产

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境内、境外未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四、不动产类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境外品种主要包括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五、其他金融资产

境内品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品种主要包括不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3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4〕127号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创新活跃、发展较快，在便利流动性管理、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同业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金融机构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针对不同类型同业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拆借应当遵循《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发布）及有关规定。同业拆借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并在上述会计科目下单独设立二级科目进行管理核算。

三、同业存款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相关款项在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借款是指现行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同业借款相关款项在拆出和拆入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四、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受托方同业代付款项在拆出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委托方同业代付相关款项在贷款会计科目核算。

同业代付原则上仅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贸易结算。境内信用证、保理等贸易结算原则上应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款项或通过本行分支机构支付，委托方不得在同一市、县有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委托当地其他金融机构代付，不得通过同业代付变相融资。

五、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相关款项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三方或以上交易对手之间的类似交易不得纳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管理和核算。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应当为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方不得将业务项下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转出。

六、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七、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十、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十一、各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业务应当符合所属金融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分支机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并将同业业务纳入全机构统一授信体系，由总部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同业业务的类型及其品种、定价、额度、不同类型金融资产标的以及分支机构的风控能力等进行区别授权，至少每年度对授权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和核定。

十二、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十三、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其中，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

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四、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 50%。其中，一级资本、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发布）的有关要求计算。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农村信用社省联社、省内二级法人社及村镇银行暂不执行。

十五、金融机构在规范发展同业业务的同时，应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规发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十六、特定目的载体之间以及特定目的载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全面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对业务结构复杂、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加大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开展同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金融机构于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同业业务，在业务存续期间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管理状况，业务到期后结清。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

34.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主席

2016 年 6 月 14 日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 2016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凭证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取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或者具有明确退出安排的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 （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 （三）融资主体最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 （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 （二）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 （三）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 （四）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
-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书：

- （一）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 （三）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四）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五）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 （六）受益人大会章程；
- （七）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
-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资和管理风险；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履约条款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费率水平。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通过受益凭证表明受益权。受益人可以转让受益凭证。受益凭证的受让方应当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受益凭证转让的，受让人承继原受益人的权利义务，投资计划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三）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五）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四）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六）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不受前款第（四）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
- （二）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 （三）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
- （四）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 （七）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 （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 （九）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 （十）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二）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
- （二）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

(三) 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按照委托人意愿,为受益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且受托人与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受托人与托管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受托人应当按照注册机构的要求报送注册材料。受托人报送的注册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 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三) 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四) 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五) 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六）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七）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

（八）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

（九）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十一）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十四）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五）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十六）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十七）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八）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误导独立监督人，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 （一）受托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受托业务；
- （二）受托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 （三）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新受托人继任前，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直至清算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 （二）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 （三）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 （四）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 (五) 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 (六) 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 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 (八) 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 (九) 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 (十) 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十一)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 是指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享有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 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 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投资计划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投资计划财产;
- (三)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 (四) 按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受益人大会, 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 (五) 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建设和运营信息, 监督有关当事人履职情况;

(六)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受益人大会章程和独立监督合同；
- (二) 决定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投资计划期限；
- (三) 决定改变投资计划财产投资方式；
- (四) 决定更换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 (五) 决定调整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报酬标准；
- (六) 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

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 (二) 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 (三) 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为同一人，且不得与融资主体具有关联关系。

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托管人与受益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 （二）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 （三）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 （四）根据投资计划约定，审核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五）确保融资主体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 （六）负责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 （七）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 （八）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九）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 （十一）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二）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十三）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托管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托管业务；
- （二）托管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 （三）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 （二）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三）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 （四）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 （五）与受托人、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受益人聘请，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 （四）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
- （三）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 （四）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 （五）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 （三）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四）跟踪监测融资主体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融资主体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六）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七）列席受益人大会；

（八）向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九）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

（一）独立监督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独立监督业务；

（二）独立监督人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

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受托人、托管人和融资主体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二）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投资计划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投资计划要素，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以及风险承担原则。

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

- （一）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 （二）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
- （三）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年度管理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一）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 （二）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 （一）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 （三）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 （四）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融资主体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六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对投资计划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资金性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投资、自担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10%，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加强对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

受托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露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 （一）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凭证。

第八十条 为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八十三条 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比例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非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投资计划形式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35.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监管，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将除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银行存款（以下简称银行存款）纳入投资账户管理，严格执行授信评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制度，加强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单证保管等操作环节管理，确保合规运作。

二、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存款银行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要求达到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

三、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应当选择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实施第三方托管，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托管职责至少包括单证保管、结息支取、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报告等内容。

四、保险公司不得将银行存款用于向他人提供质押融资、担保、委托贷款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融资额度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银行存款业务信息。保险公司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均应逐笔报告。

六、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加强对保险公司银行存款业务交易对手的风险监测，对配合保险公司违规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列入行业警示名单。

七、保险公司已经开展的银行存款业务，如不符合本通知规定，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整改方案。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办理银行存款业务的，中国保监会将依规予以处罚。

八、本通知所称信用评级应当由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外国银行分行可参照其总公司信用评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运用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适用本通知。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款按照《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36.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5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行为，改善资产配置，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投资债券，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政策，依法对债券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

（二）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三）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

（四）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具有 2 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五）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第六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代理机构，依法在境内发行的，以政府信用为基础并由财政支持的债券，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和省级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财政部代理省级政府发行并代办兑付的债券，比照中央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省级政府债券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准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由特定机构发行的，信用水平与中央政府债券相当的债券。

以国家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为还款来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债券，纳入准政府债券管理。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国务院批准特定机构发行的特别机构债券，比照准政府债券的投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企业（公司）债券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是指由企业（公司）依法合规发行，且不具备政府信用的债券，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第九条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 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 3.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 4.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 2.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三）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 2.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

（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

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披露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披露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跟踪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5 月 31 日，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每年 6 月 30 日。

第五章 投资规范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有担保的企业（公司）债券，可以按照资产配置要求，自主确定投资总额；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中央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可以自主确定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40%；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20%。

同一保险集团的保险公司，投资同一期单品种企业（公司）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备案或注册）、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该债券分期发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0%；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 20%。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多个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的债券，其投资余额应当合并计算，且不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非寿险非预定收益型保险产品等独立账户或产品，其投资债券的余额，不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比例。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配置要求，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引，审慎判断债券投资的效益与风险，合理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品种配置、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跟踪评估债券投资的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综合运用外部信用评级与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低于公司确定的可投资信用级别的企业（公司）债券。

同一债券同时具有境内两家以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外部信用评级；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应当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条所称信用评级是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同时是指同一发行人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获得的信用评级。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还款来源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投资有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关注担保效力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不得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已经持有上述债券的，不得继续增持并适时减持。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处于 120%和 150%之间的，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比例。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与托管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事项、托管职责与义务以及监督服务等内容，并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与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非保险公司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一）出租、出借各类债券，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非法转移利润或者利用其他手段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当利益；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参与债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仅限于管理和对冲投资风险，且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已投资债券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增加投资，保险公司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评估相关风险，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提供服务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证券经营等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质询，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 （一）债券投资报表；
-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 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 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的决策与授权机制、投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进行检查，也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情况进行检查。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可适时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范围、品种和比例，规范禁止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废止《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公司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9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保监资金〔2007〕338号）、《关于增加保险机构债券投资品种的通知》（保监发〔2009〕42号）、《关于债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2号）的规定。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7.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4〕82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保险资金投后管理，科学审慎评估资产风险，提高保险资产质量，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实施并完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参照国际惯例，探索更严格的分类标准。

中国保监会

2014年10月17日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资产风险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保险机构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过程。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包括保险机构投资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之外的资产。

第三条 评估保险机构资产质量，应以风险为基础，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资产未出现显著减值迹象，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损失较小”。

可疑类：资产已显著减值，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基本损失”。

本指引中各类资产分类应按照核心定义的基本要求，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审慎细致分类。

第四条 资产风险分类应当以资产价值安全程度为核心，以投资成本为基准，合理评估资产风险和实际价值，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原则。风险分类以保险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以已经发生的或预计损失程度为主要分类标准。

（二）真实原则。广泛搜集保险资产的各类信息，采用穿透法，深入分析偿债主体和标的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严格按照分类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分类，充分估计现实与潜在的风险状况，全面、真实反映保险资产的风险程度。

（三）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保险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评估，科学合理地划分风险类别。对减值迹象判断困难或计量精确性受到影响的，应运用审慎的专业判断和稳妥的分类方法。

（四）动态原则。当出现有可能影响保险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应适时、动态地对相关资产进行重新认定与分类，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五条 通过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 （一）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
- （二）发现保险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 （三）为判断保险机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足提供参考。

第二章 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六条 本指引中所称“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并包括其他金融资产中具有固定收益属性的资产。

第七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形式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持有到期的企业（公司）债券，以及具有固定收益资产特征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

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八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定义为：

正常类：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收回。

关注类：尽管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九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一）发行主体和偿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 （二）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
- （三）资产的增信措施；
- （四）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
- （五）偿债主体和发行主体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
-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信用状况包括声誉、信用评级、征信记录、偿还记录、偿还意愿等；偿还能力包括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偿还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十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分类时，应将资产及收益的逾期天数作为资产分类的重要指标。

（一）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次级类；

（二）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可疑类；

（三）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损失类。

本金和利息的逾期天数由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合同约定宽限期的，可以以宽限期届满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分类，应采用穿透法，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同时考虑偿债主体的资质和风险控制体系、产品交易结构、还款来源、增信措施等因素。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

1. 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形态完整、要件齐全；（2）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明确；（3）产品交易结构清晰、简单；（4）偿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偿还能力充足、风险控制措施齐备，或产品增信措施较强。

2. 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资产权属、边界、形态和要件，出现较小瑕疵；（2）标的资产有现金流但不稳定，或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尽管偿债主体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其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3.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资产质量出现恶化情况，其预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无现金流；且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2）保险机构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

4. 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产品到期后未能得到足额偿付，且损失较大；（2）标的资产质量严重恶化，价值严重贬值；且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3）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

5. 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偿债主体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2）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项目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资产的价值，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1. 正常类：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2. 关注类：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3. 次级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 以内。

4. 可疑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 之间。

5. 损失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十二条 对于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应根据债券存续期、发行人信用及增信措施等情况，按照风险分析法进行分类。其分类标准如下：

（一）正常类：债券处于存续期内，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充足。

（二）关注类：债券发行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券本息，但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变化，或债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债券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偿还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三）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债券处于存续期内，债券发行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2. 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较大问题，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四）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债券到期后出现偿付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2. 债券虽然处于存续期内，但已经宣布违约；

3. 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收入来源很不稳定。

（五）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债券发行人已经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经关门停业，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券发行人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

2.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分类，应主要考虑发行主体及偿债主体的声誉、信用评级、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产品交易结构、产品增信措

施等因素，同时采用穿透法，考虑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具体分类可比照第十一条的标准。

第三章 权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本指引中所称“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和股权金融产品。

股权是指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的非上市企业股权。

股权金融产品是指保险机构投资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类金融产品，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股权投资计划、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权益类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的风险分类如下：

（一）对于可以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按投资成本与公允市场价格孰低法进行分类。公允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市价即为公允市场价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股权存在活跃市场的，该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应比照相关类似股权的市价确定。类似股权建议选择上市公司，参考标准为：公司所属行业、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的指标基本相同。

1. 正常类：公允市场价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2. 关注类：公允市场价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3. 次级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以内。
4. 可疑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之间。
5. 损失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公允市场价格）/投资成本]×100%。

（二）对于无法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应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以及股权的退出机制安排，整体评价其风险状况和预计损失程度。

1. 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按约定正常分红；（3）股权具有明确的、有效的退出机制安排。

2. 关注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或股权的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3.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对新开业（不满三年）企业的股权投资，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相应的股权投资可划分为关注类。

4. 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含）-80%之间；（2）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3）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

5. 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2）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3）被投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持股净资产总额）/投资成本]×100%，其中，持股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保险机构持股数。

自投资发生之日起不满两年的股权投资，可以不考虑上述分类标准的第（1）项因素。

第十六条 股权金融产品的分类，主要采用穿透法，重点对股权所指向企业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股权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该产品的风险分类。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标的企业的，分类标准如下：

1. 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经营业绩良好；（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具有预期可行的股权退出机制安排。

2. 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虽然目前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或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安排的股权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3.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现象，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一定的违约可能性，或已不能正常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可能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2）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或基本不能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肯定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之间。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2）标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已宣布违约，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股权投资成本-收回投资额）/股权投资成本]×100%。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企业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股权投资的价值，其分类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章 不动产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七条 本指引中所称“不动产类资产”是指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它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

第十八条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为以成本法计量的非自用性不动产，其主要形式包括：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不动产类别。

第十九条 非自用性不动产的分类主要考虑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公允评估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则其市场价值即为其公允评估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该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应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如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则公允评估价值采用近一年内全国性资产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

（一）正常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该不动产价值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关注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不动产投资的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

（三）次级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 30%以内。

（四）可疑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之间。

（五）损失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公允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五章 资产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资产分类是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机构应至少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资产分类制度；
- （二）建立有效的资产分类业务流程和组织管理体制；
- （三）明确资产分类各部门及人员职责；
- （四）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确保投资档案的连续完整；
-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能及时有效调取资产相关信息；
- （六）督促交易对手或被投资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中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是资产分类的最低标准，也是判定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的基础。保险机构应在本指引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更为审慎细致的分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更严格的资产分类标准，但应与本指引的标准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要确保资产分类的初分人员和复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要求其具有必要的业务管理、财务分析等知识，熟悉资产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定期培训和后续管理措施保证资产分类的质量。

第六章 资产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时，必须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认定，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保险机构应建立由投资部门负责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负责复审和认定、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投资资产委托给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可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部门进行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认定，但仍由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确保资产分类工作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的频率不应低于每半年一次。当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不利因素时，应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全面负责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并对资产分类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章 资产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工作机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每半年报送一次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中国保监会将建立专门信息平台，鼓励保险机构进行风险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方式对保险机构资产分类情况进行监管。对保险机构资产出现风险而资产分类报告未予以体现的，中国保监会将对保险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管谈话，并视情况依法对保险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由于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等人为因素无法及时有效获取资产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投资资产应列入关注类及以下。

第二十九条 对偿债主体利用破产、解散、兼并、重组、分立、租赁、转让、承包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的资产，一般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保险规章制度所形成的资产至少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审慎会计原则建立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制度，参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及时提取包括减值准备在内的资产损失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资产质量情况及经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资产损失准备计提计划、核销计划，以及不良资产处置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8.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

银监发〔2010〕102号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促进相关业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应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

二、本通知所称信贷资产是指确定的、可转让的正常类信贷资产，不良资产的转让与处置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信贷资产的转出方应征得借款人同意方可进行信贷资产的转让，但原先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信贷资产转入方应当做好对拟转入信贷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资信状况、经营情况、信贷资产用途的合规性和合法性、担保情况等。

信贷资产转入方应当将拟转入的信贷资产提交授信审批部门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复评贷款风险度，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真实性原则，禁止资产的非真实转移。

转出方不得安排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转让双方不得采取签订回购协议、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等方式规避监管。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整体性原则，即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将未偿还本金与应收利息分开；
- （二）按一定比例分割未偿还本金或应收利息；
- （三）将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整体按比例进行分割；
- （四）将未偿还本金或应收利息进行期限分割。

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银团贷款的，转出方在进行转让时，应优先整体转让给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如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且对转出方将其转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异议，转出方可将其整体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洁净转让原则，即实现资产的真实、完全转让，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信贷资产转入方应当与信贷资产的借款方重新签订协议，确认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关系。

拟转让的信贷资产有保证人的，转出方在信贷资产转让前，应当征求保证人意见，保证人同意后，可进行转让；如保证人不同意，转出方应和借款人协商，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质押物，以实现信贷资产的安全转让。

拟转让的信贷资产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完成抵质押物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质物移交占有、交付，确保担保物权有效转移。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时，应当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转出方应当向转入方提供资产转让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转入方应当行使信贷资产的日常贷后管理职责。

七、信贷资产转出方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后，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终止确认该项信贷资产，转入方应当在表内确认该项信贷资产，作为自有资产进行管理；转出方和转入方应当做到衔接一致，相关风险承担在任何时点上均不得落空。

信贷资产转让后，转出方和转入方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大额集中度、存贷比、风险资产等监管指标的计算应当作出相应调整。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贷资产转移确认，并做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信贷资产转让和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各项规定，不得使用理财资金直接购买信贷资产。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不论是转入还是转出，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应信息的报送，并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报告。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开展的整体情况；

（二）具体的转让笔数，每一笔交易的标的、金额、交易对手方、借款方、担保方或担保物权的情况等；

（三）信贷资产的风险变化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十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未能审慎经营，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给予相应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39.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8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商业银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交易平台等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增长迅速。一些银行在业务开展中存在规避贷款管理、未及时隔离投资风险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相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二、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单独管理指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指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指对每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个理财产品都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投资的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2013年底前完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资本计提。

三、商业银行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充分披露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包括融资客户和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等。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发生变更或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在5日内向投资人披露。

四、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五、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六、商业银行应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商业银行应将合作机构名单于业务开办10日前报告监管部门。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合作的机构名单应于2013年4月底前报告监管部门。

七、商业银行代销代理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的，必须由商业银行总行审核批准。

八、商业银行不得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股权性资产融资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回购承诺。

九、商业银行要持续探索理财业务投资运作的模式和领域，促进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十、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上述各项要求开展相关业务，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业务，直至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商业银行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的，应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2013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40.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合(2014)11号

各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处：

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和金融机构之间业务合作深化，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基金、资产交易平台等开展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下简称非标资产）投资业务，以科学配置资源，提高流动性管理和经营收益水平。但是，部分机构存在相关业务发展不规范、管理不到位、规避监管等问题，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为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资产投资业务的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清醒认识自身的比较优势，自觉强化服务“三农”的战略定力，主动顺应农业农村经济的深刻变化，将各类资源主要配置在“三农”领域。非标资产投资要以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为前提，将资金资源向“三农”与小微企业倾斜，加大对符合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需求特点的产品的资金支持。在合作机构选取、项目尽职调查、资金投向管理等环节，要严格标准，从严把关，做到服从战略、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二、健全业务体系，加强内部控制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投资非标资产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与存贷款等自营业务相分离，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配备合格专业人才，审慎投资。强化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根据合作机构的性质，从严制定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以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和《关于2014年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办〔2014〕39号）的各项要求，特别是要开发独立业务系统，确保对每个理财产品实现单独投资管理、单独建立明细账和单独会计账务处理。以自有或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且资产规模在200亿（含）以上，业务规模不得超过本行同业负债30%。

三、着力防范风险，确保审慎投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投资的非标资产要纳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以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机制，以合同方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责任，防止“刚性兑付”，防止风险代偿，防止风险兜底。要加强信息披露，在产品审批前报告董事会，在销售前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与说明，在合同中全面列示产品各项要素与风险信息，充分做到“卖者尽责”。以自有或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要在严格投资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基础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资金来源、投资基础资产标的性质及监管要求，准确计量风险，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要合理配置资金来源及非标资产投资，严格期限错配管理与集中度控制，优化投资结构，加强风险监测，切实防范流

动性风险。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理财资金加自有和同业资金投资）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四、严控资金投向，防止监管套利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投向，不得投资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保障房除外）和“两高一剩”行业项目或产品；不得投资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项目或产品，非标资产标的不得包含 AA-级以下债券品种和交易所发行的高风险私募债。禁止各种监管套利行为，以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不得借道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和以投资企业股权名义等方式将非标资产变换为标准化资产进行投资，不得变相进行资金池运作。要严防与影子银行机构的风险传染，不得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租赁公司、典当行及私募股权基金等开展通道业务。

五、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各银监局要强化非标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运作模式。根据本地实际，可实行更严格监管措施，开展一笔、报告一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非标资产投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要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非标资产投资。对于目前未达标机构，各银监局要督促其尽快达标，必要时可对其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对未达标机构在整改期内仍新增投资的，要采取暂停市场准入、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审慎性监管措施。必要时可组织专项现场检查。对于违规业务，要查实一笔、处罚一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2014 年 4 月 18 日

4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108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盘活货币信贷存量,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流转业务,完善非现场监管，决定开展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即将所持有的信贷资产及对应的受益权进行转让，应实施集中登记，以促进信贷资产流转规范化、透明化，实现对信贷资产流向的跟踪监测。鉴于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信贷资产流转规模较大、交易结构复杂多样，应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集中登记工作。

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信贷资产登记中心”）承担信贷资产集中登记职能。信贷资产登记中心应本着为市场服务的宗旨，制定相关登记规则，明确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建立安全、高效运行的技术系统，完善软、硬件设施，充分发挥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的作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业务流程，做好技术准备，健全风险管控，确保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信贷资产登记中心应保障信贷资产登记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确保登记客户信息的保密安全；严格履行日常监测和统计职责，服务于银监会的非现场监管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登记情况报告，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流转健康、有序开展。

2015 年 6 月 25 日

4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82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进一步盘活信贷存量、加快资金周转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业务存在交易结构不规范不透明，会计处理和资本、拨备计提不审慎等问题。为促进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遵守“报备办法、报告产品和登记交易”相关要求

（一）报备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管理制度；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应当根据银监会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报送银监会备案。

（二）报告产品。银登中心应当根据银监会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产品报告流程和备案审核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向银登中心逐笔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三）登记交易。出让方银行应当依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08号）相关规定，及时在银登中心办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集中登记。

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一）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后按照原信贷资产全额计提资本。

（二）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开展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的，在继续涉入情形下，计算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比例和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时，出让方银行应当将继续涉入部分计入不良贷款统计口径。

（三）出让方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处理和风险实际承担情况计提拨备。

（四）出让方银行不得通过本行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五）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应当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应当实行穿透原则，不得通过嵌套等方

式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

（六）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审慎评估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估值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业务环节出具专业意见。

（七）出让方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拟转让收益权的信贷资产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八）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贷资产收益权，按本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的，相关资产不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统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单独列示。

三、银登中心应当加强市场监管，并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一）开展业务产品备案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构成、交易结构、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风险管控措施等。

（二）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相关平台功能，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定期向银监会报告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产品备案、登记转让信息和相关统计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43.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银监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现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外）。

其他中资金融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含）以上，取得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

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上述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建立损失补偿机制，及时提足相关风险准备。

第五条 金融企业应对批量处置的不良资产及时认定责任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六条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转让资产范围、程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开透明原则。转让行为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避免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

（三）竞争择优原则。要优先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充分竞争，避免非理性竞价。

（四）价值最大化原则。转让方式和交易结构应科学合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

第二章 转让范围

第七条 金融企业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包括金融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以下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

（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

（二）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三）抵债资产；

（四）其他不良资产。

第八条 下列不良资产不得进行批量转让：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资产；

（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三）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四）个人贷款（包括向个人发放的购房贷款、购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费贷款等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各类贷款）；

（五）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

（六）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第三章 转让程序

第九条 资产组包。金融企业应确定拟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范围和标准，对资产进行分类整理，对一定户数和金额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根据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批量转让资产的规模。

第十条 卖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卖方尽职调查工作。

（一）通过审阅不良资产档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反映不良资产状况，充分披露资产风险。

（二）金融企业应按照地域、行业、金额等特点确定样本资产，并对样本资产（其中债权资产应包括抵质押物）开展现场调查，样本资产金额（债权为本金金额）应不低于每批次资产的 80%。

（三）金融企业应真实记录卖方尽职调查过程，建立卖方尽职调查数据库，撰写卖方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资产估值。金融企业应在卖方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估值方法，逐户预测不良资产的回收情况，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定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制定转让方案。金融企业制定转让方案应对资产状况、尽职调查情况、估值的方法和结果、转让方式、邀请或公告情况、受让方的确定过程、履约保证和风险控制措施、预计处置回收和损失、费用支出等进行阐述和论证。转让方案应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和转让协议文本。

第十三条 方案审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发出要约邀请。金融企业可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或进行公告。邀请函或公告内容应包括资产金额、交易基准日、五级分类、资产分布、转让方式、交易对象资格和条件、报价日、邀请或公告日期、有效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只产生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五条 组织买方尽职调查。金融企业应组织接受邀请并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买方尽职调查。

（一）金融企业应在买方尽职调查前，向已注册竞买的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必要的资产权属文件、档案资料和相应电子信息数据，至少应包括不良资产重要档案复印件或扫描文件、贷款五级分类结果等。

（二）金融企业应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买方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合理的现场尽职调查时间，对于资产金额和户数较大的资产包，应适当延长尽职调查时间。

（三）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买方尽职调查，补充完善资产信息，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价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对拟收购资产进行量本利分

析，认真测算收购资产的预期收入和成本，根据资产管理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报价。

第十六条 确定受让方。金融企业根据不同的转让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受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应将确定受让方的原则提前告知已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竞价方式转让资产，应组成评价委员会，负责转让资产的评价工作，评价委员会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采取招标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采取拍卖方式应遵守国家有关拍卖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签订转让协议。金融企业应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应明确约定交易基准日、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收款账户、资产清单、资产交割日、资产交接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及有关资产权利的维护、担保权利的变更、已起诉和执行项目主体资格的变更等具体事项。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金融企业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发布转让公告。转让债权资产的，金融企业和受让资产管理公司要在约定时间内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公告费用由双方承担。双方约定采取其他方式通知债务人的除外。

第二十条 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价款划至金融企业指定账户。原则上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将付款期限和次数等条件作为确定转让对象和价格的因素，首次支付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 30%。

采取分期付款的，资产权证移交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前应落实有效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资产档案的整理、组卷和移交工作。

（一）金融企业移交的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为原件（电子信息资料除外），其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和产权关系的法律文件资料必须移交原件。

（二）金融企业将资产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时，对双方共有债权的档案资料，由双方协商确定档案资料原件的保管方，并在协议中进行约定，确保其他方需要使用原件时，原件保管方及时提供。

（三）金融企业应确保移交档案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债权利息除外）的一致性，严格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移交不良资产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金融企业应继续负责转让资产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丧失诉讼时效等相关法律权利。

过渡期内由于金融企业原因造成债权诉讼时效丧失所形成的损失，应由金融企业承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金融企业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或签署委托处置代理协议的方案，应征得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同意。

第二十三条 金融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转让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核销，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第四章 转让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应建立健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制度，设立或确定专门的审核机构，完善授权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制度，设立收购业务审议决策机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或收购的有关部门应遵循岗位分离、人员独立、职能制衡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金融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权限，履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内部审批程序，自主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第二十七条 金融企业应在每批次不良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即金融企业向受让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档案移交）3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其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财政部和银监会，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属地银监局。同一报价日发生的批量转让行为作为一个批次。

第二十八条 金融企业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送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情况报告。省级财政部门和银监局于每年3月30日前分别将辖区内金融企业上年度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汇总情况报财政部和银监会。

第二十九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人员与债务人、担保人、受托中介机构等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或经认定对不良资产形成有直接责任的，在不良资产转让和收购工作中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披露资产转让的有关信息，同时充分披露参与不良资产转让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提高转让工作的透明度。

上市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不良资产成因与处置结果等信息，以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金融企业应做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的内部检查和审计，认真分析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强化信贷管理和风险防控。

第三十二条 金融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擅自放弃与批量转让资产相关的权益；

（二）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转让不良资产；

（三）与债务人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四）抽调、隐匿原始不良资产档案资料，编造、伪造档案资料或其他数据、资料；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和银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收购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银监会另行制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2017.7.2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07-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中进一步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 37 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

（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

（三）各类担保合同、保函；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项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应当协助公证机构完成对当事人身份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与公证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核实工作；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通过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方式、公证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承担等内容载入公证的债权文书中。

四、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各类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切实做好当事人身份、担保物权属、当事人内部授权程序、合同条款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审核工作，确认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合法效力，告知当事人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提高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预防和降低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书、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六、公证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核实，确保执行证书载明的债权债务明确无误，尽力减少执行争议的发生。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证书，需要补充材料、核实相关情况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七、执行证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以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明确数额或计算方法的，可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依法列入执行标的。

八、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

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切实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

九、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裁定不予执行。个别事项执行标的的不明确,但不影响其他事项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其他事项予以执行。

十、各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部分费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2017年7月13日

45.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财险〔2017〕180号）（20170711）

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经营行为，加强信保业务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会制定了《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7月11日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金融交叉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保证保险，是指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义务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

本办法所称履约义务人，是指信用保险中的信用风险主体以及保证保险中的投保人。

本办法所称网贷平台信保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与依法设立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下简称网贷平台）合作，为网贷平台上的借贷双方提供的信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财产保险公司。

第三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稳健审慎、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

第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确保信保业务的整体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相匹配。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关注底层风险，充分评估信保业务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 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上述要求的，应当暂停开展信保新业务，并可在偿付能力满足要求后恢复开展信保业务。

第六条 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倍。对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承保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5%，且不得超过 5 亿元。超过以上自留责任余额要求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未办理再保险的，不得承保。

保险公司承保履约义务人权利质押融资信保业务，对于权利质押物属于同一兑现主体的，参照本条对单个履约义务人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谨慎评估风险，准确测算风险损失率，合理预估利润率，基础费率的厘定应当与承保的风险相匹配。

第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为以下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

（一）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债权转让行为；

（二）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

（三）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行为除外）；

（四）中国保监会禁止承保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承保投保人违法违规、规避监管等行为；

（二）承保不会实际发生的损失或已确定的损失；

（三）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的形式，承保与同一借款合同项下融资期限或融资金额不相匹配的信保业务；

（四）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实质性改变经审批或备案的信保产品。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率、赔付方式、赔偿处理等；

（五）承保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贷（借）款利率超过国家规定上限；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的，应当遵守第九条规定，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贷平台开展信保业务；

（二）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5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信保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1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20 万元；

（三）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应当对合作的网贷平台制定严格的资质准入要求。保险公司与网贷平台签订的协议，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应当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相关规定，做好保险产品与服务等方面信息披露。同时，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合作网贷平台公布由保险公司统一制作和授权的保险产品重要信息，相关宣传内容应当经双方共同审核同意，避免网贷平台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业务制度，包括业务评估审议、决策程序、承保理赔、事后追偿和处置等制度。业务制度应贯穿信保业务全流程和各操作环节，确保相关决策或操作均有迹可查。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信保部门或管理团队，实行保前、保中、保后风险隔离的管理原则。总公司对信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开办信保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前风控、保中审查、保后管理，以及逾期后的催收、理赔、追偿等工作。

第十五条 总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具有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统计分析等知识背景或具有信用保证保险、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并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信保业务全流程的业务系统，应当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衔接，并在业务系统中锁定各环节总分支机构管理层级与权限设置。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包含信用评级模型、追偿等功能的信保业务专业操作系统。

保险公司应在业务系统中设定校验规则，控制单个及单笔履约义务人的承保金额和整体信保业务的承保金额，避免通过多次承保规避金额限制，超过公司承保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财务规则、会计准则等要求，单独核算，单独统计，分类管理，准确记录，真实反映信保业务的经营费用、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果。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办信保业务应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的风险分布特征，合理提取相关责任准备金，并对保费充足性进行测试，准确计量未到期责任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建立以内部审计为主、第三方风控机构为辅的风险审核机制。保险公司应当对履约义务人的资产真实性、交易真实性、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审慎调查，防止虚假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应当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时监控和跟踪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往来还款资金动态，必要时建立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还款账户的共同监管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管理，建立抵质押物处置的有效渠道，提高对抵质押物的处置能力。保险公司对履约义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或第三方所提供的反制措施，应当仔细核验，确保抵质押品及担保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信保业务的风险状况，与业务合作方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措施、设置免赔额或免赔率、保证金等形式，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开办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逐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将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征信系统。鼓励保险公司根据需与司法系统、民政系统、第三方征信机构、各类大数据机构等进行信息对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类型，设定预警指标和参数，做到早预警、早处置。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部门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化解风险，避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事件。同时，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正面宣传。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信保业务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信保业务的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风控措施、准备金提取、业务合法合规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整体信保业务的日常监管，各保监局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信保业务的日常监管。中国保监会指导各保监局做好辖区内信保业务风险事件处置工作。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首次开办、暂停、复办或停办信保业务，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专业人才配备情况。

（二）业务经营情况：

- 1.基本情况，包括经营信保业务的区域范围、分支机构、保费规模、保险金额、赔款支出、已追回金额、尚未追回金额、实际承保费率水平；
- 2.经营结果，包括信保业务的综合费用率、综合赔付率、综合成本率；
- 3.其他情况，包括保险金额排名前三位的业务概况、赔款支出排名前三位的业务概况、与股东或其它关联方之间开展信保业务情况、再保险情况；

（三）风险预警标准及风险处置情况；

（四）信保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涉及信保业务的内容；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当地保监局的要求，定期报送信保业务经营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送机制，及时将重大风险事件暴发前、处置中、结案后的情况报送中国保监会和当地保监局。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影响面较大、影响公司稳定经营、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影响公司或行业声誉、涉及被保险人人数较多等。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在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于违反《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开展信保业务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超业务范围承保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展信保业务的；

（五）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信息披露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经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再保险（包括转分保）方式接受信保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期限为 3 年。

46.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副主席 陈文辉
2018 年 1 月 24 日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活动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

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坚持稳健审慎和安全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金运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运用形式

第一节 资金运用范围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银行存款；
-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投资不动产；
- （四）投资股权；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

- （一）资本充足率、净资产和拨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要求；
- （二）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 （三）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信用等级达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第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票，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保险资金开展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

保险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以及以外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良好、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 （二）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设立时间一年（含）以上；
-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 （六）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以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应当为境内依法设立和注册登记，且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第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购置自用不动产、开展上市公司收购或者从事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第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满足有关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向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投资。

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限于下列企业：

- （一）保险类企业，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 （二）非保险类金融企业；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同意，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资金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符合条件的保险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十八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 （三）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 （五）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比例监管要求，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可以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二节 资金运用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

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保险资金的保管、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
- （二）监督投资行为；
- （三）向有关当事人披露信息；
- （四）依法保守商业秘密；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托管资金；
- （二）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
- （三）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
- （二）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
-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四）非法转移保险利润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合同约定投资；
- （二）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 （三）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
- （四）挪用受托资金；
- （五）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
- （七）将受托资金转委托；
- （八）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
- （九）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可以将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或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托资产规模、资产类别、产品风险特征、投资业绩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合同方式与委托或者投资机构，约定管理费收入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是指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发行人和管理人，向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为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信息披露以及相关信用增进和抵质押融资等业务。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产品信息应当在中国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登记和披露，具体操作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其他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金融产品。

第三章 决策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结构与职责

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 （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
- （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 （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 （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
- （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 （七）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

（八）其他相关职责。

董事会应当设立具有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 （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
- （三）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
- （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 （五）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 （二）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 （三）执行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 （四）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
- （五）其他相关职责。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委托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

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
- （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
- （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 （四）定期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
-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

第二节 资金运用流程

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
- （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
- （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
- （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 （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六）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配置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

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 （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
- （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
- （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

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

第五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使用杠杆，禁止投机或者用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保险资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对冲风险，不得用于投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确保风险管控相关岗位和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和查询权，有权查阅、询问所有与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相关的数据、资料 and 细节，并列席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会议。

第五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运用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行使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偿付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内控与合规计分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实行分类监管、持续监管、风险监测和动态评估。

中国保监会应当强化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约束，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职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

重大股权投资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或者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核准、备案或注册管理。

注册不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价值以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六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提供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信息。保

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数据与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动态连接。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第六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资金运用的形式和比例：

（一）偿付能力状况不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

（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风险的；

（三）资金运用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第六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保险资金运用情况、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七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资金运用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严重违反保险资金运用有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第七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罚款、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进入保险业等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当事人在参与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3 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保险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自保公司以及其他类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47. 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银监发〔2018〕5 号

各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各协会、各下属单位，各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新型资本工具发行环境逐步改善。为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其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现就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有益探索。推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有助于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商业银行在资本工具创新方面的有益探索，营造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外部环境，充分调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拓宽资本工具发行渠道。持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研究修订配套制度，支持商业银行在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补优势，有效运用境内外市场资源，通过多种渠道稳步扩大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

三、增加资本工具种类。总结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实践经验，推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完善配套规则，为商业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创造有利条件。

四、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社保基金、保险公司、证券机构、基金公司等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政策，扩大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投资主体范围，分散集中度风险，降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的发行成本。

五、改进资本工具发行审批工作。一是优化资本工具发行审批流程。总结资本工具发行审批的现有做法，探索并联审批。二是完善储架发行机制。逐步完善储架发行审批制度，探索在相关部门批准的发行额度内允许商业银行自主控制发行节奏的工作机制。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48.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18]2 号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 月 5 日

（此件发至有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经营，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管理，促进委托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

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

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第四条 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规定，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第五条 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责利匹配、审慎经营的原则。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部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委托人范围、资质和准入条件，以及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定期评估，及时改进。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应具备以下前提：

- （一）委托人与借款人就委托贷款条件达成一致。
- （二）委托人或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出具其有权机构同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要求委托人承担以下职责，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一）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并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二）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委托人有权自主支配，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资金。

（三）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确保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第九条 商业银行审查委托人资金来源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对委托人的财务报表、信用记录等进行必要的审核，重点加强对以下内容的审查和测算：

（一）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是否超过其正常收入来源和资金实力。

（二）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的，商业银行应合理测算委托人自有资金，并将测算情况作为发放委托贷款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下述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一）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

（二）银行的授信资金。

（三）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企业集团发行债券筹集并用于集团内部的资金，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以下方面：

（一）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二）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

（四）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应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应载明贷款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内容，并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贷款采取担保方式的，委托人和担保人应就担保形式和担保人（物）达成一致，并签订委托贷款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委托人开立专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委托人应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委托资金划入该账户，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方式发放委托贷款。商业银行不得串用不同委托人的资金。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同委托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明确协助监督使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协助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并及时划付到委托人账户。对于本息未能及时到账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十八条 委托贷款到期后，商业银行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还款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委托人依法维权提供协助。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严格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的风险，严禁以下行为：

- （一）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
- （二）参与委托人的贷款决策。
- （三）代委托人垫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 （四）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

（五）代借款人垫付资金归还委托贷款，或者用信贷、理财资金直接或间接承接委托贷款。

（六）为委托贷款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七）签订改变委托贷款业务性质的其他合同或协议。

（八）其他代为承担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贷款业务实行分账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要求记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反映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二者不得轧差后反映，确保委托贷款业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借款人是商业银行存量授信客户的，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取得委托贷款后，信用风险敞口扩大对本行授信业务带来的风险影响，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统一制式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因业务需要使用非统一制式合同的，须经总行审查同意。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金来源、投向、期限、利率以及委托人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确保该项业务信息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商业银行应及时、完整地在征信系统登记委托贷款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委托贷款业务统计制度，做好委托贷款业务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和数据报送。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分析委托贷款业务风险，并组织开展业务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银监会按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严重违反本办法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后，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统计制度要求，准确报送委托贷款明细信息。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委托贷款业务信息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格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49.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8〕22号

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对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进行有益探索，现就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政策

（一）试点地区及时间。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二）试点政策内容。

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个人缴费税前扣除标准。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其缴纳的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缴纳的

保费准予在申报扣除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税收入的 6%和 12000 元孰低办法确定。

2. 账户资金收益暂不征税。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领取期限原则上为终身或不少于 15 年。个人身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商业养老金。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三）试点政策适用对象。

适用试点税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试点地区内。

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纳税人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四）试点期间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和信息平台。

1. 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是由纳税人指定的、用于归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缴费、收益以及资金领取等的商业银行个人专用账户。该账户封闭运行，与居民身份证件绑定，具有唯一性。

2. 试点期间使用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保信平台”）。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在中保信平台进行登记，校验其唯一性。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变更银行须经中保信平台校验后，进行账户结转，

每年允许结转一次。中保信平台与税务系统、商业保险机构和商业银行对接，提供账户管理、信息查询、税务稽核、外部监管等基础性服务。

（五）试点期间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及管理。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按稳健型产品为主、风险型产品为辅的原则选择，采取名录方式确定。试点期间的产品是指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收益稳健、长期锁定、终身领取、精算平衡”原则，满足参保人对养老账户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管理要求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具体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指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商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后发布。

（六）试点期间税收征管。

1. 关于缴费税前扣除。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时，以中保信平台出具的税延养老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个人在试点地区范围内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享受试点政策。

2. 关于领取商业养老金时的税款征收。个人按规定领取商业养老金时，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试点期间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试点期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完善养老账户管理制度，制定银行、公募基金类产品指引等相关规定，指导相关金融机构产品开发。做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平台”）与商业银行、税务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准备工作。同时，由人社部、财政部牵头，联合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等单位，共同研究建立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试点结束后，根据试点情况，结合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账户

投资范围，相应将中登公司平台作为信息平台，与中保信平台同步运行。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成以后，中登公司平台、中保信平台与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宏观监管。

三、部门协作

（一）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有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时，应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与信息平台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试点地区财政、人社、税务、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并及时总结、动态评估试点经验。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和金融监管部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50.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14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4 月 24 日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维护商业

银行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

第五条 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大额风险暴露均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大额风险暴露。

并表范围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一致。并表风险暴露为银行集团内各成员对客户的风险暴露简单相加。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

第二章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七条 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非同业单一客户包括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企事业法人、自然人、匿名客户等。匿名客户是指在无法识别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情况下设置的虚拟交易对手。

第八条 商业银行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

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

第九条 商业银行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商业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后，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应在 12 个月内达到上述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非清算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非清算风险暴露均不得

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下列交易主体的风险暴露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 （一）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
- （二）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三）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四）其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可以豁免的交易主体。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政策性银行的非次级债权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第三章 风险暴露计算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客户风险暴露包括：

- （一）因各项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等表内授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 （二）因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 （三）因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 （四）因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五）因担保、承诺等表外项目形成的潜在风险暴露；
- （六）其他风险暴露，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风险暴露外，信用风险仍由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暴露。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计算一般风险暴露。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场外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照一般风险暴露的处理方式计算潜在风险暴露。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

- （一）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按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有关规定计算风险暴露；

- (二) 非单独管理的初始保证金、预付的违约基金以及股权按照名义金额计算风险暴露；
- (三) 单独管理的初始保证金以及未付的违约基金不计算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对中央交易对手非清算风险暴露为对中央交易对手全部风险暴露减去清算风险暴露。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从客户风险暴露中扣减被缓释部分。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质物，扣减金额为其市场价值，扣减部分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对于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以及黄金等质物，扣减后不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

对于保证，扣减金额为保证金额，扣减部分计入对保证人的风险暴露。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可以剔除已从监管资本中扣除的风险暴露、商业银行之间的日间风险暴露以及结算性同业存款。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采用简化方法计算风险暴露：

(一) 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余额合计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5%的，商业银行可以将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视为一个匿名客户，将投资余额合计视为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

(二) 交易账簿总头寸小于 70 亿元人民币且小于总资产 10%的，可以不计算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三) 场外衍生工具账面价值合计小于总资产 0.5%且名义本金合计小于总资产 10%的，可以不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第四章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二) 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
- (三) 审批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二) 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三) 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定期将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
- (四) 审核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具体

职责包括：

- （一）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具体管理职责；
- （二）制定、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核；
- （三）推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 （四）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五）确保大额风险暴露符合监管要求及内部限额，对于突破限额的情况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
- （六）拟定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核。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定期对制度开展评估，必要时应及时修订。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 （二）管理政策与工作流程；
- （三）客户范围及关联客户认定标准；
- （四）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 （五）内部限额与监督审计；
- （六）统计报告及信息披露要求。

商业银行制定、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控制。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收集数据信息，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应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一）支持关联客户识别；
- （二）准确计量风险暴露；
- （三）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
- （四）大额风险暴露接近内部限额时，进行预警提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期评估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及效果，包括制度执行、系统建设、限额遵守、风险管控等，将评估意见反馈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于年初 3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表和未并表的风险暴露情

况，具体包括：

- （一）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 （二）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 （三）前二十大客户风险暴露，已按第（一）款要求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
- 并表情况每半年报送一次，未并表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突破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应立即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违反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要求商业银行分析大额风险暴露上升的原因，并预测其变动趋势；
- （二）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 （三）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 （四）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大额风险暴露限期达标计划，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五）根据违规情况提高其监管资本要求；
- （六）责令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大额风险暴露。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除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商业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大额风险暴露、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的，以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提供虚假报告或隐瞒重要事实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在市场流动性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之间大额风险暴露突破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参照执行本办法。省联社对同业客户的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同业集团客户成员包括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该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限额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四十六条 对于 2018 年底同业客户风险暴露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设置三年过渡期，相关商业银行应于 2021 年底前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制定和实施达标规划，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逐步降低同业客户风险暴露，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分阶段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过渡期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达标规划实施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 (一) 附件 1 关联客户识别方法；
- (二) 附件 2 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 (三) 附件 3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 (四) 附件 4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 (五) 附件 5 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
- (六) 附件 6 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

附件 1

关联客户识别方法

一、集团客户识别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商业银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控制关系判断标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识别集团客户。识别集团客户应至少考虑以下特征：

- (一) 一方在股权上或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被另一方控制；
- (二) 两方共同被第三方控制；
- (三) 一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 (四)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管理。

商业银行识别集团客户时，对于不受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的主体，如果两个客户同受其控制，但客户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可以不认定为集团客户。

二、经济依存客户识别

经济依存客户是指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经济依存关系指一个客户发生财务困难或违约时可能导致另一个客户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情形。商业银行应识别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5% 的企事业法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依存关系。判断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依存关系时，商业银行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一个客户年度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50% 以上源于与另一个客户的交易，或 50% 以上的产品销售给另一个客户且难以找到替代的产品购买方；
- (二) 一个客户通过保证等方式对另一个客户融资负有代偿责任且金额较大，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自身债务很可能违约，导致两个客户的债务违约存在相关性；
- (三) 一个客户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自另一个客户对其还款，后者发生财务困难或违约可能导致前者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债务；

（四）两个客户依赖共同的、难以替代的融资来源获得大部分资金，当共同的资金提供方违约时，无法找到替代的资金提供方，一个客户的融资问题很可能扩展到另一个客户；

（五）一个客户与另一个客户偿还贷款的主要来源相同，且双方均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足额归还贷款。

商业银行识别经济依存客户时，对于不受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的主体，如果两个客户同时与其存在经济依存关系，但客户之间不存在经济依存关系，可以不认定为经济依存客户。

三、客户信息收集与维护

商业银行应要求客户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资料，作为识别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重要依据。客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商业银行应要求客户及时提交更新后的信息资料。

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及关联企业信息、主要合作伙伴信息以及业务往来情况。

商业银行应对照客户提供的信息资料，对重点内容、存在疑问的内容和其他需要了解的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确保掌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附件 2

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计算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一、基础资产风险暴露

（一）基础资产风险暴露交易对手的确定

1. 商业银行应使用穿透方法，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最终债务人作为交易对手，并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对于风险暴露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基础资产，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不存在人为分割基础资产规避穿透要求等监管套利行为，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但应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本身作为交易对手，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客户的风险暴露。

2. 商业银行能够证明确实无法识别基础资产并且不存在监管套利行为的，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但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对于所有投资金额不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产品，商业银行应设置唯一的匿名客户，并将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所有产品的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匿名客户。对于单个投资金额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 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将产品本身作为交易对手，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客户的风险暴露。

（二）基础资产风险暴露的计算

1. 对于不使用穿透方法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为投资该产品的名义金额。

2. 对于使用穿透方法且所有投资者处于同一等级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计入某项基础资产最终债务人的风险暴露为：

$$E_i = p \times V_i^{(underlying)}$$

其中：

p 是商业银行在该产品中持有的份额比例。

$V_i^{(underlying)}$ 是该产品中该项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于使用穿透方法且投资者之间优先级不同的资产管理产品，对基础资产风险暴露的计算基于该产品中的每一个层级，全部损失由单一层级中的投资者按比例分担。计入某项基础资产的风险暴露为：

$$E_i = \min \left\{ V_i^{(underlying)}, \left[\sum_j p_j^{(tranche)} \times \min(V_i^{(underlying)}, V_j^{(tranche)}) \right] \right\}$$

其中：

$V_i^{(underlying)}$ 是该产品中该项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p_j^{(tranche)}$ 是商业银行在该产品中第j层级的份额比例。

$V_j^{(tranche)}$ 是该产品中第j层级的名义金额。

二、附加风险暴露

对于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其发起人、管理人、流动性提供者、信用保护提供者等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对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暴露称为附加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将上述主体分别作为交易对手，分别计算相应的附加风险暴露，并计入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附加风险暴露按照投资该项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名义金额计算。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发起人或管理人与基础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可以不计算其附加风险暴露。

附件 3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一、债券和股票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暴露。

二、对于基础工具为债券、股票的互换、期货、远期等衍生工具，应按照[《资本办法》](#)规定转换为基础工具头寸，并按照市场价值计算其风险暴露，计入基础工具发行人的风险暴露。

三、对于信用参考实体为债券、股票的信用衍生工具，应按照[《资本办法》](#)规定转换为相关信用参考实体的本金头寸，并按照市场价值计算其风险暴露，计入信用参考实体发行人

的风险暴露。对于信用保护卖方，如果信用衍生工具市场价值大于 0，则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参考实体的风险暴露为信用参考实体的市场价值减去信用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同时，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保护买方的风险暴露相应增加，数值等于信用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对于信用联系票据，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保护买方的风险暴露还包括持有买方发行的票据产生的风险暴露，并按照购买票据支付的本金计算。

四、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抵消

（一）同一工具多头与空头的抵消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基础工具或信用参考实体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货币、期限等全部相同，则可认为是同一工具。对于同一工具，可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进行抵消，并按照抵消后的净值计算该工具的风险暴露。抵消后为净空头的，风险暴露为 0。

（二）不同工具多头与空头的抵消

对于同一发行人的不同工具，只有在多头头寸优先级不低于空头头寸的情况下才可抵消，并按照抵消后的净值计算相应工具的风险暴露。抵消后为净空头的，风险暴露为 0。对于头寸的优先级，可按照宽泛类别进行划分和认定，例如按优先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优先债、次级债、权益类证券。如果商业银行认为划分优先级过于复杂，可选择不进行抵消。

如果商业银行利用信用衍生工具对某一头寸进行套期保值，并且该头寸对应的基础工具或信用参考实体的优先级不低于用于套期保值的信用衍生工具对应信用参考实体的优先级，则该套期保值具有风险缓释作用，商业银行应从该头寸的风险暴露中扣除被缓释部分，同时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相应增加。如果用于套期保值的信用衍生工具为信用违约互换，并且信用保护提供者和信用参考实体发行人均为非同业客户，则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增加额为对信用保护提供者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其他情况下，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增加额为原头寸风险暴露扣除金额。

（三）其他事项

交易账簿空头头寸与银行账簿多头头寸不得抵消，交易账簿多头头寸与银行账簿空头头寸不得抵消。

对于不进行抵消的空头头寸，风险暴露为 0。

五、对于基础工具为债券、股票的期权，应根据期权类型计算基础工具的风险暴露。对于买入看涨期权，风险暴露为其市场价值。对于卖出看跌期权，风险暴露为行权价格减去其市场价值。对于卖出看涨期权，风险暴露为负值，绝对值为其市场价值。对于买入看跌期权，风险暴露为负值，绝对值为行权价格减去其市场价值。同一基础工具对应的上述风险暴露需加总计算，如果加总后为负值，则设为 0。基础工具的风险暴露应计入基础工具发行人的风险暴露。

附件 4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外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

2.贷款承诺	
2.1 原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	20%
2.2 原始期限 1 年以上的贷款承诺	50%
2.3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0%
3.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3.1 一般未使用额度	50%
3.2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4.票据发行便利	50%
5.循环认购便利	50%
6.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100%
7.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20%
8.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	50%

9.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10.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11.其他表外项目	100%

说明：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承兑汇票、具有承兑性质的背书及融资性保函等。

2.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以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3.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4.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附件 5

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种类
质物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 （二）黄金； （三）银行存单； （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六）我国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八）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保证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 （二）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附件 6

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

对于 2018 年底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在过渡期内按照下表规定的分阶段达标要求，逐步降低同业客户风险暴露。例如，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同业客户风险暴露应压缩至一级资本净额的 100%以下（含），以此类推。

时限	要求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
2020 年 6 月 30 日	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2021 年 6 月 30 日	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